

地 3/0123
3.5
12

連江縣志

卷二
城池公署田賦



連江縣志卷之二

城池

附街巷

土堡

臺寨關鎮



古之議守者首重無形之險其謂公侯干城才可用也衆志成城民歸心也具是二而金湯不啻矣雖然庸遂廢守乎哉夫大易垂設險之訓周禮專掌固之官非必長城天塹第使捍禦有資事變之來得所憑以壯其勢譬張空拳以應敵不若有尺寸之兵亦明矣故君子讀濡有衣柳之戒而知備之不可不豫也志城池

連江舊無城池明成化間巡按御史張鐸吳一貫均欲砌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一

造半月城南面臨江爲池不果嘉靖三年甲申叅政蔡潮始建敵樓四門以爲藩屏東曰寅賓西曰迎恩南曰澄江北曰拱極五年丙戌郡守汪文盛築城羅源假道於連曾爲布畫城規遭憂去不果十八年巳亥通判徐訪署縣事因汪文盛相度原址議建城上之藩臬二司未可其請建

呈議云爲陳愚見以造城垣保境寧民事嘉靖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抄蒙分巡道案驗承奉巡按御史王批據連江縣申詳飛報軍情事仰卽會同指揮楊椿剿捕除遵依解報外敢以身所經歷縣分目擊利害事宜上稟竊見羅源係裁減小邑因有城池居民執銃持鎗各有門志連江爲縣甲兵賦役幾倍羅源人才萃止尤爲特盛祇以無城可據一聞有警倉忙投竄男女驚惶老幼襍沓牽跌溪澗者有之背負莫前者有之流離困苦深可憫惻若不預爲

之圖卒無安寧之日前任知府汪文盛因築羅源城還亦曾相度本縣城基欲為建造尋以憂去事遂中止今為連江縣計悉宜築造一城永為防衛然興作必資於財用若以財用猝無取辦則本縣現有廢寺數處寺田俱係各戶侵佔盡數查賣可得價值萬餘兩以豪右侵佔之餘財為輔邑保障之實用時艱永濟惠澤無窮此卑職一得之愚敢為陳請伏乞採納早賜區處則先事有備民可依據盜賊寢剽掠之患地方獲寧謐之利合邑生靈永奠於無虞矣

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山寇突入縣治知縣詵謨率兵禦之莫能支於是鄉宦叅藩游璉副使吳世澤郎中陳坦御

史王德溢以徐訪前議請於巡按王瑛及守巡二道德溢

復作荒邑二議力言之初議云不肖荒蕪塵腐不識機宜屏病聖室之中有弔問相過者詔

及荒邑保護之宜頗得摭拾一二茲承下詢亦連民更生之會也連在省治東北東入海則森茫無際西北一帶為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二

羅源寧德古田壽寧接壤萬山深窈直連溫處二州蓋自古田遞北民盜相半矣故西北之縣皆有城連自先年處民乘鄧茂七之亂橫掠邑中比後無寧時已經四次相度且中止豈非黍苗之頌亦自有數耶傳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及觀厥成天下晏如也天下之事有利有害害一二而利恒八九害一時而利千萬世仁者忍弗為之耶故今日之議莫悉於城鄉民私度可八百餘丈一丈約十金集富民分領之則百堵並作其計未萬費也且郡邑國家之輿圖也縱連之會計不給亦奚必取於連城耶前是城永福城羅源亦既出連之帑以助之矣或曰連鳳邑也城則鳳不舉其衰矣夫名稱所以壯形勝言乎其似也自有宇宙便有此山川鳳孰名之紅巾白刃嘯集其中鳳兮其鴟鴞之囚乎或曰夫水順則趨逆則怒水之情也上原下壑地之勝也連江上受溪壑東吐於海雨潦漲溢浸及原野匯及於江尾間易泄非真如黃河巨浸衝齧奔突如徐淮一帶足以變易陵谷也向河決而古徐之城宛在巨浸南岸善潰未聞撤徐之城以全河南也示維城以域民官府相錯生齒爰集顧其大者耳愚嘗日措大之眼惜經費荒

謬之士泥風水道旁之議斷者擇焉城非不日而成者也其日前防守之計乞暫遣餘丁必餘丁者軍不可調也或發預備之粟及汰老弱民兵之食以餉之城訖功則掣去若連之民則前棄曳之餘者也以連之官率連之疲卒而令於衆曰已訓我旅其勿徙民其信以爲可恃耶連薪水易給而省民之販鬻者趨焉役之而人樂從餉之而官無損且暫調客兵而省兵民之食以佐城費一歲得一千二百餘兩停三歲之工食可城三百餘丈爲三之一矣而防守者未嘗缺也若曰適以擾之不猶愈於饑鳴之尋突乎其次則選民兵今之機兵多坊市狙狡惡少或大家子弟之無恒業者充之抵拒官府橫索鄉落皆食於鄉民者也比賊突至而衝敵殞軀者又皆鄉民也計自今機兵之直榜諭鄉民盡輸於官集各兵簡閱之少壯驍勇者籍其民在精不在多月給工食六錢如廣中兵夫之例召募鑄師打手如俗稱教師者數十徒編爲甲隊以訓練之教師則兼兩兵之食無弗至者教之平時則兵皆素習仰於公帑則人皆爲用自無虛名而濫食者亦一說也其次嚴禁戢賊雖蔓延連羅之間而其窟穴實在古田壽寧地方其土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三

性勁悍其生業瘠薄以擔負濬築爲人役連大姓富室利其工直之宜多僱傭之故熟知道路窺覬虛實呼羣引類突然集矣然亦不必盡盜其主人亦有相率歸途剽掠於道路者蓋其傭趨既微衣食不充故也議者欲乞戒約各縣民有遠出者取勘里隣經久不回者稽察族長驗無文引者遞回官司庶幾互相警察紳於出入又栖隱寺不知何縣地方賊之出沒於此攸集宜火其巢亦一說也又聞道路軫念嚴詰所過之地欲加之罪此則肯綮之大者賊之姓名貫址都圖共知所過捕盜地方皆有常例此道路流傳久矣然皆莫甚於杉洋除惡務本以靖地方又在上之人加之意焉耳諸所聽聞之言或有一得若築城之役則實邦人之永利也願終圖之續議云某嘗聞之救溺者濡赴急者趨其今日下邑之役與天下之事利害異情足非異宜緩急異時智者能辨之仁者能成之勇者能決之夫連固國家幅員之一也方饑鴟羣突虛邑以潰公府民廛闐無人跡是不有其地也剛矛喋血首領不完呼吸鬼物妻孥莫保是不有其民也茲連之往事而謂火未及燃時與雖勞之害於此劇與揆諸事理非與而乃帑無羨

鏹卒無宿振獨委勞於數十溫戶以起如雲之堞曰將以寧爾也不亦左乎聞之諸公意見各持異同事以地別體以分屬議防守之畧則曰有專責也請府藏之贏則曰有他備也夫非故以連爲後也猶之聽言哀者夫若見其哭也聽言怒者未若見其鬥也若某則躬哀儀格鬥之餘者也而能無惕於其懷者哉或曰和衷在公協志在民民之甲乙有可否也噫茲所謂黎民懼焉者也愚所謂智者能辨之而可責諸愚騷小子乎且今之役捐捐興事非賴於民之力與錙銖之積非民之心與明晦廬舍非民之恒業與今勤其力傷其心破裂其恒業而莫爲之所奚怪乎民之响响又未已也愚以爲近議之指摘者五經制不宏也佑鬻不平也立法不信也執勞不均也申罰不飭也夫城之役也興利遠害弁包兼容民之願也一區之中界爲楚越而日財不贍也從而令於衆曰願城而居者出私繕恐非大體夫莫非財也以連城連毋失之拘與故曰經制不宏一也寺產淫鬼之資也汰僧以草俗贍役以保民則善令也第地有饒確稅有虛實凡民攸趨可以利導又義井一帶市廛數區民間地承以長子孫今重佑而奪之彼徒

連江縣志

卷之三

城池

四

見城之爲已病也善夫五山陳子曰民則病矣利之所在與其在官寧在民此真長者之言也故曰佑鬻不平二也舊有請券公物者今悉括之參伍其賈以取盈焉方招其新參乃檢其故牒是令不信於民且胥誠胥謀以罔後艱故鬻田之令屢下而卒無應之者故曰立法不信三也連去省會不百里西北之障也公儲民版委積在焉若役止市坊是十室之邑也宜蘊利之望於鄉藉之服勤在公往役亦義庶幾情協大同法較畫一故曰執勞不均四也書稱有備易戒不虞非職茲土者所宜預乎哉往日之懲厥有明憲亦旣守備不設矣棄城逃矣殺掠數十人以上矣鄉兵賈勇枵腹逞戰纔戮一殘兇而鋒鏑死者已二命乃文以上告侈爲東湖之績以自贖上之人亦藉以貸地方之責也第其功過薄示勸懲失事之罰不已輕乎故曰申罰不飭五也夫惟輕失事之罰則無所於勸無所於勸則備不先預盜之招也帖席且無日其何能邑城之不可已者如此山中警報相訛近且屢至矣又云浙盜奔逸溫處將蔓延山谷勢必趨於連連無以自固故也諸公綏輯之暇固未應至是然將謂盜息民安動色相賀則不敢也是

故無城無民無民無
連惟體國者念之

會徐訪亦更以揭上始獲請瑛乃檄

徐董其役經始於是年冬越次年辛丑夏告成高一丈五

尺廣一丈周圍九百丈有奇雉堞凡一千六百東西南北

爲四大門架樓其上又小門四曰雲津曰資壽

俗呼平水門曰

小東門曰小北門水關四內外有路以通往來其緡盡出

於廢寺田及公羨田度肥磽爲佑九等得銀一萬二千八

百餘兩城完之明年洪水衝頽其半巡按徐宗魯以叅政

李香等勘詳仍命徐訪監葺之復完三十六年丁巳倭寇

之亂分巡僉事盛唐增高三尺建窩鋪三十六座是秋洪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五

水壞城東數處知縣史元功晝夜督修冬寇至附郭村民

挈家人保賴以無患四十一年壬戌知縣熊尹臣復蓋窩

鋪十座度地要害建敵樓十二座高嵌雉堞雄視原野規

制大備萬歷九年辛巳又圯於水計修七百四十丈則知

縣劉烜力也然工粗完而霽雨旋崩知縣朱應奎葺之并

於小東門加甕城一座

海寇入縣皆由東方而進外有阪可屯故特設以扼其要

已酉

八月初八日大雨水復衝城垣知縣蕭毅入闈回始竣其

役自是隨圯隨修 國朝順治丙申八月海寇陷城提督

馬得功率士民刻期修築大北門墉後四十丈順治十七

年知縣常爾澡康熙十年知縣郭鞏後先堵築屹然如故
雍正三年乙巳七月初十一日大雨平地水深丈餘翼
日南門及平水門節資壽門城基皆塌四年丙午八月初六至
初八日大雨山水暴至推城而入漲溢二三丈西南一帶
近江者十傾八九而西門軌道皆沒知縣劉良璧屢請修
理不報會彭之曇接篆商之邑紳鄭霄五年丁未正月霄
遣子宗濂同民人林伯暉林子朗按丈繪圖二月霄同林
鴻陳修士孫澄等僉圖乞詳民人官子相林楚玉林伯暉
等二十餘人亦僉赴各憲呈請適有原任江西布政使司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六

丁士一

字麓占號河峯山東日照縣人

奉有自備資斧赴閩修理城池之

旨督撫委延平府知府張兆鳳佑勘工值一萬七千兩零

丁士一於六月至連八月初十日興工至六年九月工竣

冊報用銀二萬二千兩零此連城大興廢之一會也乾隆

二年丁巳秋颶風夜作水溢南關外近東城垣馬道間復

頽缺知縣戚煥言殫心治葺乃以完固乾隆九年甲子知

縣馬彭年監匾於城四門樓上東曰海日奇觀西曰文筆

書天南曰安瀾永慶北曰湖山覽勝戊辰南城樓火知縣

蘓渭生重建己丑知縣金科修葺雉堞窩鋪煥然一新自

是以後歷年既久城樓又多不全雉堞亦大半倒塌蒞斯土者並無有起而議修何其役之難舉也夫有城則有內河外濠連邑水道之出入考前舊志云內河由西城威奇廟上水關乘潮而入梅家屋後折而東過福星坊橋下及魁龍橋一股與堽後宮水合出大北水關一股穿湖頭裡孫家屋邊出金壁橋過分司縣前城隍四橋至登雲橋儒學山後出大東水關從北堽屈曲趨入大江又一說自北堽大江入大東門出西門威奇廟水關其實潮汐往來盈縮如一總期於通流無滯而止先是當明嘉靖辛丑丁巳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七

間知縣徐訪盛唐相繼修城而內河外濠尙寢而未舉也三十七年戊午都司斷事王汝奇署縣乃募爲開鑿自西至東延袤四百餘丈廣一丈二尺深一丈又東自東嶽觀開至鄭家園計二十餘丈以沙土易泛廣僅八尺深五尺國朝順治庚子寇陷馬鼻藩司照磨王章署縣督民鑿外濠爲固守尋以無事乾隆初知縣戚炭言蒞任以疏濬河道爲首務率先割俸開五十丈訓導陳鵬南亦割俸開二十丈紳衿耆庶翕然捐輸自數丈以至數十丈城中河自美政橋東至文山後水關口長一百零七丈自登雲橋

北至小北門水關口長一百零五丈自鳳鳴坊前至常平倉前長二十三丈自美政橋西至威奇廟右城隅水關口長一百八十九丈二尺自魁龍橋至堽後水關口長四十三丈三尺共四百六十七丈五尺河面濶或一丈五六尺或二丈四五尺深或八九尺或一丈零一二尺每丈售開濬直八九百文共費錢四百緡有奇城外河自文山後水關口越伏沙路兩橋至港口長三百一十丈零河面濶或三丈零四五尺或二丈零八九尺深或一丈零六七尺或一丈零三四尺每丈售開濬直一千八九百文共費錢五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八

百七十緡有奇外港口河岸皆沙土水齧之輒淤功不易就前後請動國帑計一千一百兩又無碍官地變賣紳衿耆庶續捐仍造兩旁石岸或五層七層九層至十二三層復爲上下斗門水關橋梁共三座自大東門水關口至北堽菴後止河長一百七十餘丈底距岸二丈零共費工料銀一千八百緡有奇起自乾隆元年丙辰六月二十四日竣以庚申年正月六日也

記云連河道湮沒已百餘年矣城內河土及平地

尚有石岸可憑城外自水關口至港口舊者土岸壅沙成一片而故道不辨民間以爲田園邑令戚嶷言親履郊原詳諮故老先清伏沙路兩橋漸得其故以次開復前此所欲舉不克舉之事至是竟成隨於橫槎龍潭尾植杉木萬

餘計三十年可以成材取其直以疏河之淤者又於署前隙地構市椽十七間歲入租以資修築後之君子倘能循而不廢兩鵠之謠吾知免夫時呈請 國帑司其出入者紳士陳道峻孫澄陳學沛林鴻董兆莪募捐分股開濬者吳鵬舉林照孫鶴齡吳樹稷周夢采吳安國林文焜陳名然陳性端游繼祖十人例當備書 按乾隆庚申河工竣後戚炭言植杉木萬餘根於橫槎龍潭尾並構店屋十七間於縣治前原為將來疏河之資自知縣程廷棻蒞任以為官物署內動用皆取給於山蠹書利之後遂為例官取其三吏取其七數年間龍潭尾之木濯濯矣所構店屋於乾隆四十四年公賣為建造鼇江書院費用其餘租銀二邑紳士歲取為戚公祭典此不夫飲水知源之意焉

十八年癸未內河淤塞知縣王訢然簡董事孫發曾楊新極陳沆周朝宗林佐志趙龍章陳廷相吳春典吳孝珍陳隆基陳兆鏞吳孝祚等疏濬復鑿外濠至丁亥年竣約費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錢八百緡深濶丈尺如前未幾又淤嘉慶三年知縣李萃捐銀百兩紳士孫讓邵德占周拱宸楊守信孫錦陳滋源吳治安楊廷岳林占芳陳希曾吳鵬騰周搏陳曾治吳廷蒲陳仕謨章朝樞張超元林鵬超林正培游春蘭王朝安方秉宜等在縣治負郭以次勸捐約得一千八百緡有奇以是歲十一月二十五日舉畚由外河三叉港排疏通流經東水關而入內河近文山者取所發泥沙障竹木於山麓而層累其上濬至登雲橋一折而達小北門復濬城隍前太平橋下淤泥挑委常平倉故址甃石為基屋之為縣

署衛然後歷金璧橋巷柄官前以次疏通未及化龍橋而
工暫假則四年六月初旬矣議以秋涼歲事未幾兩遭大
水外濠復湮其半內河自化龍橋至堽後自福星橋至西
水關與環城外濠被民園侵佔者均未之逮已糜費至一
千餘緡矣會有檄建文昌祠遂移留濬河工之款約計
六百餘緡飭匠向各捐戶支收以完常平倉垂成之屋而
河務轉為未竟之緒能無望繼起者乎

由城池及街巷自縣前美政橋直抵南門通濟橋上為美
政街下為大市街百貨駢集商賈所輻輳也中分其界西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十

為欽平上里東為欽平下里上里街凡八在美政橋西者

日塘邊西街

內河南岸俗呼塘邊路

西之自北抵南者日天王前街

街北日仙塔街

北門舊有天王寺塔尙存故名

通於西日化龍街

俗呼大井堽橋

北稱堽後

西上街

即西門街

返自福星坊南向東折則日萬石街

俗呼

白石頂

日仁壽街

俗呼高吟

日王巷街東會於美政大市二街之

中下里街凡十在美政橋東日塘邊東街

亦內河南岸俗呼城隍前

隨

橋北向則日登雲街日長街

即上林街

返而南向直抵雲路街

俗呼後路街

有興賢街橫截其前

俗呼義井街

西通美政大市二街

之中與上里王巷街接東趨學前街迄大東門又南沿城

隅達小東門西上為王步街其自興賢宮前南向者曰宏

路街俗呼解元坊街直達下水門城邊者曰院前街天后宮邊舊有資壽院故

折而左與王步街接右則為務后街舊設稅務局於此故名至南

門會於大市街止焉上里巷十有二而廢者二曰卓家巷

曰陳家巷俗呼婆奶巷此廢焉者也其存者則有貴橋巷在舊

前壽山巷在天王前街巷口有第二井縣後巷在真武廟旁社壇巷古社稷壇在此

俗呼土大龍津巷俗呼中巷小龍津巷巷口舊有龍津坊又名雲津洗馬巷

俗呼上水巷石橋巷俗呼巷柄分中巷在威奇廟旁江夏巷上里之巷具

是矣下里巷十有三而廢者三曰荔枝巷孫家巷俗呼塔庵巷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十一

彌陀巷以上二三巷皆接於長街太平巷與社壇巷對南亭巷文山巷通花錦巷

武邊巷俗呼武巷郭家巷俗呼射圃巷花錦巷俗呼平水巷仁美巷皆存

而未廢者也至如鄭家巷亦名新巷城隍巷與貴橋巷對馬道巷則

地廢而名存下里之巷具是矣他若東有井衙在大東門元帥廟對

門乾隆二十八年守備宋世爵截斷為署地圖之以墻路塞堂堦衙俗呼鎖匙巷陳家對門通文山西

有巷裏衙與城西五顯廟對今佔塞不通往來油杭衙一在西北上街之南通城隅小路一在王步

街之南與武邊巷對亦通城隅路暨城外之江南街皆前志之所畧得為

考據而出之縣治之後有隄曰萬福見祠其在通濟橋之

南北接縣治南通省會者曰相公隄宋知縣陳龍用游義肅趙士遜相繼築之

故名後復為洪水屢崩明前後修於知縣郭軒向縞 國朝康熙間又重修於防將王用升邑人陳登寓民王用臣而江南街之南則有趙公隄

在江南舖直街洋中宋知縣趙士遜與倅趙同卿先後砌

就因新安里新道則有閔公隄

清知縣閔達所築 周禮量市朝道

巷門渠則街巷之設固與城郭相表裏連之通衢為商賈

爭利之區每架竹為蓬以衛百貨遂使東西簷牙聯屬為

一而火患熾焉委巷則奸豪侵塞昔是今非康熙二十六

年邑令閔達釐剔舊址佔者復之塞者闢之紳士耆幼鼓

歌於塗祝融息燄逾乎數紀

吳孔錡清街衢記畧云古為民牧者不在為民取一時之

悅而在為民圖百年之利連江之建邑也鑿九井以壓覆

釜山之廉貞防火患也其街衢自縣前至南門兩橫一縱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東西二巷如平字之形故縣前美政街名太平境示永寧也自明崇禎戊辰美政街火而第三井及東巷堙塞漸且蓋屋其上不復可考毋怪乎祝融頻仍而民生靡寧也且又搭蓋浮店以侵街衢道不得並肩民甚病之邑侯閔公下車見而愀然曰通衢之迫隘如此設有火患何以禦之於是邑之紳士耆老陳復舊址公為詳請憲臺可其議民自知非不浹旬而街衢井巷皆復如故公復捐俸鑿井而修之建宣化坊以壯縣治民心大悅請記其事於石以杜後之復侵者噫微公仁愛誰為吾連計及百年哉

厥後奸豪復行侵塞頻年火患

乾隆三十年邑紳孫發曾陳大鼎呈請知縣王訢然復之

不久又佔戊子邑紳楊方壽吳通源等呈請知縣金科復

之盡去屋上竹蓬令其貨列店內立界石鐫官街二字每

隔十餘間豎之垂諸久遠及今而日月幾何復仍疇昔之

習矣是不能無望於蒞斯土者

由城池及土堡去縣東十里曰幕浦堡

嘉靖三十八年居民自造以防倭寇

周三百六十丈高一丈二尺基廣一丈為東西南北四門里人余世貴記云嘉靖三十八年春倭寇大熾居人弗寧沿海數十里內尤被其毒州縣所募兵多烏合所至弗禦寇益狃有資局鑰窺城市之志其年夏□月二尹岐山張公率義旅入連不踰時按察使兵備道二公繼至巡城東望愾然曰兵法有必爭之地無必勝之術茲邑形勢扼要在幕浦若倚江建堡控制下流共為犄角則指臂之形成矣然歲歉帑虛內外居民方苦兵食奈何顧謂張公曰為我圖之侯承命至幕浦屬余姓紳士暨鄉父老分畫利害諭以剝床震躬事不可已之勢且日美成在決顧小殘大豺豸方肆予念爾等若墜淵谷無沈邇言以自覆也於是余族率先鄉眾羣附咸感奮曰少尹來活吾吾儕不廼將有後悔乃悉計戶之資產高下丁口強弱以為輕重占相度方按址分築先事者賞餘加勸勉民用大輯以是年十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三

月始作越明年正月城成周三百六十丈高一丈二尺基廣一丈為門四附城內外路各三尺因舊址為河通潮汐焉未幾寇大至所過燬廬舍截丁壯將進薄近地以窺城堡相顧吐舌曰城何神也踧踖不敢犯旁近村落安堵如故寇退謀勒石以紀績予惟連去省地僅百里輔車之勢也失幕浦則連危連有事則閩不得安枕矣二公經畧蓋權時之宜然非侯任其事則民情騷動他變或生畫成於一言而功收於三月俾公無妄費民無後言可謂難矣侯名鳳翼山西廣昌人蒞連政績甚多茲記倡城始末并系以詩維連為邑控帶海濱自昔承平四野豐熙蠢茲倭虜擾我邊陲於惟張侯憲府是毗庶民憚決庶士狐疑侯出一言無爾推違百堵俱作報功維時崇墉屹屹通渠迤迤幕土既奠大邦孔威藝麻於畝積稼於茨民曰侯德翳我人思霜兮露兮侯被戎衣饑兮渴兮侯食我糜嗟我婦子式燕以嬉祝侯於天壽考 又十里曰東岱堡 形如倚鏡為維祺永世不諼勒此銘碑 外洋入縣咽 喉周五百三十丈高與幕浦堡同嘉靖四十二年建崇禎順治間移北菱巡檢司於此雍正八年移守備於此

五年知縣于可舉增設北門銃城

董應舉記云連江通海之水一東岱堡其咽喉

也進而幕浦又進而邑城必此焉入往歲劉香內窺邑人震恐欲潰賴于公奮義出奇開門挾矢迎敵賊咋舌走退而攻幕浦入之遂擣東岱弗克忽而出忽而入凡三擣竟弗克于公曰壯哉此地若剏銃城扼其口賊能飛渡耶且可以固內地遂上其議於兩臺皆報可并助之金崇禎五年某月某日肇基水中選石壓之層累而上高廣堅厚上下銃洞具列費頗鉅半出于公辨公月一再視工後屬丞某坐督乙亥某月某日告竣邑人聚觀贊嘆微公不能扼此險微沈撫臺路按臺悉侯保障苦心不成此功請予為記予惟易之坎曰設險守固險莫如水善守者守於賊所從入之地則險阨而敵不能窺海氛雖惡豈能越以乘我乎有險不設而與敵爭於堂奧之間必無幸矣嘗與觀察曹公持此議安得人人如于公如撫按二公盡行其說哉詩曰赴赴武夫公侯干城又曰之屏之翰百辟為憲夫克亂用武拒險代謀宜亦憲國者之所有後與浦口寨同修事也故記之使來者知功德之所始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古

時康熙五十六年知縣王孚也又與縣城同修時雍正六年布政使丁士一也東望北岸儼若郡邑憑山俯踞遠吞

萬頃者曰定海堡

舊名亭角元朝設亭角墩巡檢司明改設定海守禦千戶所官軍隸福寧州衛

移巡檢司於蛤沙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始建城高二丈周六百丈嘉靖四十年以倭寇警增圍二百二十丈

設叅將駐其中國初改為遊擊署康熙雍正間與東岱堡同修距定海五里為小亭堡

俗呼小垵明景泰間居民自築成化末廢嘉靖四十二年巡撫譚復設防倭高一丈周二千一百一十丈雉堞八百有奇中為西南二門崇禎五年重修地與定海皆連巨鎮又與泉州之浯嶼興化之南日漳州之銅山福寧之烽火稱為全閩五寨於省會固門庭要區其嚴為之衛宜哉縣控制所必先

南日憑水雙龜銃城

在新安里桃源山明崇禎壬申董應舉造後廢嘉慶六年設長門汛於此

縣東日蛤沙城

在二十七年都明洪武初江夏侯周德興造二十年移亭角巡檢司於此正統十三年

草 又東而為堡四日黃岐堡

崇禎九年居民自築周五百四十一丈

日奇達

堡

堡為外洋入濂澳門咽喉有銃城崇禎十七年郡紳董應舉築縱橫四百二十丈中為三門

日苔菜

堡

嘉靖乙丑居民自造縱橫丈數如奇達堡中為南北二門

日北菱堡

明洪武二十年移荻蘆寨巡檢

司於此至嘉靖四十年築城縱橫二百八十九丈按本堡水礁長橫三面控海民皆習水性亦强悍賊船經此多

被獲賊畏如虎計福郡水洋南至福清江口北至福寧沙堤共一千七百里有奇而稱海濱天塹者長樂南菱福寧

沙堤連江北菱耳前朝於此設堡是亦扼要之碩畫與

此數堡皆依海島遙接外洋

其輔車相依者也治東北日透堡

在安德里元朝設寧善等鄉巡檢於此巡哨濂

塽下官諸處至明嘉靖四十年造城周三百一十丈中分東西南北四門

日馬鼻堡

在保安里堡依海岸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五

嘉靖四十二年造周四百二十丈跨山面海中為三門并分山南山北二墩

是二堡者較之諸

堡規制既殊人文尤盛蓋幾侔邑治焉

由城池及臺寨關鎮連之寨十四日橋尾寨

有銃城康熙丁巳年海寇

掠水南境中軍守備

日荻蘆寨

宋設都巡檢於寨洋元朝因之明洪武二十年移於

北菱 攷三山志云都巡檢原設永泰辜嶺宋元豐二年移置閩縣方山渡北岸即吳嶼也宋紹興八年始以安撫

使司水軍統領兼福興都巡檢使移寨於荻蘆門 按永泰即今永福縣唐時為永泰

日南灣寨

在北

菱之北西洋山宋時設後移羅源縣及海運不行遂廢

日埠寨

在上等塘山洪武二十年以在海島難援

移入北菱

日北營寨

在安德里北營嘉靖四十二年參將戚繼光破倭於馬鼻設寨於此以備

濂澳海寇後廢

日小嶺寨

在安定里北至羅源縣界元朝設舊有聶洋寨明嘉靖二十年

復設後俱廢 按向來山寇皆從溫處二州而來招集壽寧寧德古田福安四縣無賴之徒劫掠鄉村元至正間王善兩入縣明正統間鄧茂七亦兩入縣嘉靖十九年五月賊復入縣道皆由此此寨實堵禦要地後廢 日朱

公寨 在仁賢里朱公橋頭元朝設名聞等鄉巡檢於此接應小嶺寨防山寇後廢嘉靖二十年復設今又廢

日把截寨 在光臨里安利橋頭洪武二十年設今久廢 日嶺尖寨 在新安里赤砂嶺頭 日

洲嶺寨 在永貴里 日浦口寨 在二十九都順治十八年調移設今廢 日下塘

寨 在新安里與閩縣交界 日大塊嶺小寨 在安慶里康熙九年展界設 日

筆架山寨 嘉慶八年設 關凡有二日雲嶺關 在光臨里原名湯嶺鎮嘉靖二十年

設後改為雲嶺關盤詰 日敷化關 在中鵠里嘉靖二十年設與羅源交界今廢

鎮二日三沙鎮 在永貴里宋朝設元明皆因 日峽口鎮 在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城池 六

十九都宋朝設以詰諸船 臺二十有一日東岱烟墩臺日

南峯嶺臺 在二十八都 日透嶺尖臺日真如嶺臺 在保安里 日高洋

嶺臺 在建興里以上俱順治十八年調移設 日馬門嶺臺日定安臺日長沙

臺日大塊臺 俱在安慶里 日小塊山嘴臺日東岱臺 在永貴大塗原三沙

鎮舊地 日松塢臺 在二十九都與東岱臺對峙 日腰嶺臺 在二十九都南

望梅花所五虎門東望定海小埕北望濂 日白鶴臺日網

邊臺 俱在集政上里 日驢頭臺 在安德里 日馬鼻臺日嶺口臺日浮曦

臺日東山臺 自嶺口下俱在建興里北與羅源交界 日麻阪臺 在集政里以

年展 界設

連江縣志卷之二

公署

廢署

倉儲

驛遞

雜項公所俱附

孟文子有言位政之表也署位之表也車服表之章也宅章之次也署宅之制虔君命於此謀民生於此不得謂作者甚勞居者甚逸也

國家設官分職畀縣令以控制百里之任又設佐貳以分其勤立將弁以除其暴連櫺穹棟翼然相望所以肅觀瞻者至矣毋日崇階當凜垂堂毋日燕寢宜嚴瞰室臨民者曷其忽諸志公署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公署

一

縣署在縣治之中相傳舊治在伏沙墩唐武德六年易溫麻縣為連江縣天寶元年始移縣署於今地背倚九龍面朝五馬其時堂皇之制文獻無徵宋治平四年知縣趙炎建署規模畧備政和元年鄭事道改西圃醉吟軒為勸農

閣七年黃泳重修縣衙

黃泳記云縣廨惟前廳宏壯昔令趙公所建也其餘廊廡房庫僅蔽

風雨丹堊凋落棟宇摧折非所以為百里之鎮予視事未幾凡縣政積弊皆剷而剔之矧廨宇乎遂命計材木植什剔朽雖頽垣罅壁益加修完自中門至兩廡財庫吏司儼然一新堂下素卑每積淫潦復培其址而環砌以石旁植果木十餘本耦列左右為訟者之蔭息廳之後復修勸農閣閣之東隅飭聽訟堂廳之南有荷池繞以朱欄其外疊石為山雖不過尋丈而峯巒洞壑宛若真趣池之東荆為書院西瞰清漪前揖橫岑疎窻雕檻曲折映帶復以餘資

外新縣額內闢燕堂凡巨桷飛樑徧施丹雘咸極華整上不費於公下不取於民不逾時而告成昔常懷文所至頽舍修立館宇籓籬垣壁皆應準繩今予晝夜措置敢謂必契於準繩哉然其度長短之度量廣狹之制相高下之宜審其面勢以圖永久之規亦不愧懷文矣竊常論今日之趨仕塗者其視去官如傳舍僉以公宇爲託宿之地雖棟撓楹毀方且坐視苟延歲月俟代至者復撤舍去是誠何心哉故予所至之官舍必嚴加修飭不憚煩費凡簿長樂尉青田與今爲是邑宰所居雖一日必葺而治之意者非止一身之安逸其終始之心不替蓋將推已所欲以施於人耳後之觀者毋以營不急之務而加誚焉又聽訟堂記畧云縣廳之東有琴堂卬而名之舊矣簷宇低昂塗墍圯損疎屋飾雨頽窻嘯風未有葺而完之者予到任未幾間登斯堂徘徊周覽棟宇雖老而風景環合有可樂焉松烟凝翠池波涵碧覆釜突其前重岡疊巘拱揖奔赴惜哉湮沒久矣將亦有待而興乎於是度材計工仍舊貫而葺之翦去障翳極望明豁別榭榭之蠹者易瓦甍之缺者支柱石之傾者飾以朱漆塗以粉堊陶青埴以平其址琢素砥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公署

二

以周其旁意猶未也復命丹青繪四時花果與夫春蘭夏卉秋雁冬雪層崖怪石物態萬狀皆寫於壁工旣迄成欲易其名而未得因究昔人所以命琴堂之名豈亦取武城絃歌之意乎然予也方蒞茲邑加意聽斷欲俾百里內無冤獄之嘆安能直踵子游氏之芳踪遂以聽訟易之夫兩持是非真僞之說而必欲其情雖有至智亦以爲難予豈敢自詡以爲能哉比聞諸父老曰先大夫昔治茲邑其遺芳餘韻越四十年仰其高風聽訟之效也當是時公明精敏而民不能欺仁信篤誠而民不忍欺威嚴果斷而民不敢欺余每佩服斯言以爲從政之楷式朝省夕察恐墜懿範又考古人績用彰彰而見於載籍者亦不過是數者而已昔召伯教敷於甘棠信感於行露雖鼠雀之誣爲難明猶不待獄而後辨後世愛之深思之至乃勿翦所說之甘棠又何若愛其子乎予欲師召伯之賢循先考之訓罔敢希其萬一特其志之所慕者在此而不在彼

紹興二年方侯建勅書樓於堂前

三十年冬葉猗建慈慶堂於後堂東

富沙楊濮慈慶堂記
云連川舊爲溫麻鎮

其地多佳山水而縣治尤據一方之勝覆釜峙於前寶華擁於右南望大海不能二十里有溪冷然縈帶於邑聚之外而其流與海通風檣霧舶逐潮汐而往來者殆絡繹焉然則令尹聽治之舍宜宏麗壯密始足以彈壓山川之氣而肅吏民之觀瞻也歲久且敝失於完葺紹興庚辰之仲春譙侯葉公猗以通敏詳練之才來董茲邑弊源蠹穴疏剔殆盡公退之暇視公宇而嘆曰君子之居一日必葺若仍陋就簡以官府為傳舍漫不加省者吾弗能已矣於是庀工飭材舉垣之圯者石以基之堂之暗者窻以明之地之窪窪與夫卑濕者或布以板或平以甃且不為潤氣所及經遠之慮至矣猶以為未也又於寢舍食室之中撤去障翳表裏洞明後有龜頭廢弛不治乃復易其棟楹椽桷之黑腐剔其級甃葺瓦之破缺塗之墜之丹之護之更以為堂焉其中與左右則有窻前則繞以行垣當風晴烟雨之際東湖青溪諸山若遠若近若有若無姿態橫出莫可名狀而又平疇萬頃蔓延其外耕夫饁婦吟笑往來登斯堂也一舉睫而盡得之葉侯天性純孝考成之日適當太夫人誕辰率子若弟捧觴稱壽於其上邑人旋觀叢嘆以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公署

三

為希逢之盛事然則斯堂之立豈特為觀美哉濮知孝道足風可以觀而化也請以慈慶名可乎昔馮仇為醴泉令著論蒙十四篇鄉給一卷大畧主於教民忠孝而已噫仇之志亦美哉然載之空言孰若見於躬行動化之速如我公之懿與彼猶以夸耀於後則乾道九年曾謨設小較場公之盛美安可沒而弗傳耶

於勅書樓左外為弓手營中為閱武亭即古學基地也慶

元庚申趙善謚建堂於東圃教授何庇榜之曰惠悅

張牧記云

邑有遊息之所君子謂足以觀政凡人之情怵迫則少歡愉暇豫則多欵適平居里巷一遊一燕往往奪以煩冗况邑令乎雞初鳴攝衣起卧內顧左右亟具盥櫛巾幘未加於首而吏喏於庭矣躡履出座吏先後攜文書以進伏几援筆不暇旁睨訟牒叢陳賦冊林立百端萬狀攻吾寸心精殫力疲日繼以夜明旦復起如初勉而為之十不了一樂於何有哉惟夫明徹於燭奸才優於剽劇來者無窮而待之常自若袖手於堂顧視無可為之事然後營造規畫

以爲遊息之所日與僚佐賓從春容於其間斯足以示吾
暇連江之爲邑起於晉距今千餘載相次爲令者凡幾人
邑疆饒廣戶齒夥於他邑官事固未易了比來風益訛習
益澆奸毗猾吏相與爲肘腋以出不意故事之至者日叢
而爲令之難百倍於昔然則遊觀之地缺焉以至今日非
不屑爲實力不給浚都趙侯以天假秀彥蘭省掄魁來尹
茲邑始至撫摩凋瘵周視隱慝搜剔前蠹布設新惠無幾
何百廢具興羣僞屏伏餘才綽然公退之暇乃於縣之東
偏披榛蕪翦翳障得地可數百步周之以垣而堂於其中
前時立二亭旁植衆卉而外環之以竹暇日揖客而入扶
携徜徉觴咏歌笑若復不理事者然退問則紀綱整而獄
訟稀鞭扑弛而吏加謹囹圄空而民不犯則是堂也豈不
足以觀政堂之始立牧適至獲與觀焉堂未成而牧去又
踰年再來則堂旣成而教授何公庇榜之以惠悅蓋取老
杜惠愛南翁悅之句侯以牧備悉顛末合爲之記牧曰凡
政先之以愛人之學將之以撥煩之才而惠悅之效如修
學宮以養士建斗門以利農闢南路之嶮巖勅西院以養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公署

四

民皆彰彰在人心目者堂以惠悅名是必有得於侯之心
其爲樂蓋所以悅斯民之悅於暇豫時耳不然則是堂特
懈怠弛荒之地何足以書而誌於衆
衆曰是果足以觀政乃命刻於石
嘉定四年李于清建

譙樓於儀門外下爲石柱石獸巋然在望咸淳六年颶風
大作祠宇皆頽惟元君祠像不毀移之內署圃中改惠悅
堂建正順行宮旁爲二亭曰悠然亭曰樂此亭元至元三
十一年董政修譙樓兼創後堂額曰清安泰定四年達魯
花赤拜住置銅壺譙樓上是年復修前堂至正六年燬於
寇惟譙樓獨存明洪武元年王德欽重建廳事廳左爲承
發司拘留房齋宿房五年建土地祠於儀門東王簿張仁

卿建縣獄於儀門西其時陸續修造兼復宋元舊蹟者堂東爲收貯庫西爲架閣庫儀門東爲火藥庫西爲鑾儀庫廳北爲介社堂堂左爲小廳廳前有方池池左有堂曰瑞蓮以池生並蒂蓮得名勅書樓前又爲御書手詔亭十六年張益於譙樓外左建申明亭右建旌善亭

按本縣二十里四都每里

都各設申明旌善亭二座此特指署前言之

二十一年李鳳以勸農閣舊址構

觀稼亭成化十四年林鴻重修之

邑人陳鴻漸修觀稼亭記畧云縣治後有亭翼

然亭之上有樓巍然爲觀稼作也夫豈豫樂爲哉亭作於先修於令尹李侯廢之也久今林侯鴻蒞政之初輒復修之恐後何也良以國之所重者農農之所重者稼稼或荒芄然旣庭且碩則歲之豐登民之樂利國之輸餉吏之祿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公署

五

入胥此係焉憫農者誠不可不觀也觀稼者勞其心樹稼者勞其力勞其力者不暇觀而付勞心者觀之使觀於亭不於樓則吾之目力及於近不及於遠而憫農之仁局矣奚可哉顧自卑而高匪特縱吾目之力將以溥吾心之仁觀不以近止而仁亦不以近止則

十六年凌玉璣修譙樓

並申明旌善二亭宏治二年譙樓灾四年復建嘉靖中陳

賢袁鑑先後修葺二十四年袁鑑額正廳曰光明正大額

後廳曰守已愛民四十年熊尹臣復修譙樓隆慶六年朱

應辰更新正廳

朱應辰記云予令連江適廳宇將頽支以木弗勝風則瓦墜如擲水溢地不可步吏

執左右立號號靡寧同僚坐公座肝不敢瞬恐將墜焉予嘆曰此非所也堂所以出政治民日奔走避侵壓何以事事顧庫藏空虛莫能舉有耆民孫日章孫孔葆陳泓黃岱陳柱吳廷輔進曰邑猶家也予各華其居而高堂弗葺予

之責也公父母也倡之以義其誰不從乃揭諭勸民率俸屬捐俸爲倡民爭應註於籍得輸金者數百人乃請諸當道飭材鳩工命孫日章等董其役經始於己巳之冬落成於庚午之春爲堂兩間左右作庫制視舊加宏規崇三尺露臺當道崇與堂應旁置皂隸亭并六房廊之改東西上堂路去四旁障翳之木卜吉升堂前山盡露羣峯成拱蓋怡豁心目矣乃合僚屬父老而諭之曰若知堂之所以新乎若知官之所以坐斯堂乎新不自新也衆材聚而百工飭也官之職匪以新堂也將以新民也邑雖小將爲宰焉爲貳焉爲師儒焉或司倉儲或司關隘或司河泊猶之衆材匪聚則弗備匪工則弗成吾於斯深有望於僚屬焉民之弗新坐斯堂忝矣中養不中才養不才父兄責也吾於斯深有望於父老焉諭既畢日章等請曰堂不可無記願假名筆彰盛美予曰惟功惟德乃宜金石茲非予德惟爾德非予功惟爾功名筆假也予見世作室貽子孫或罔代其勞有代勞者或作或輟罔克一乃心齊乃力務底厥成邑家之積也予民父母虛稱也日章能以子趨父事罔以勞辭罔作輟罔或力疾市材或擲家務弗理或遇風雨弗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公署

六

離不程而速不賚而成豈今世之所有其殆三代之好義者歟庸可無記耶輸財衆矣有輸財復擗匠不怠者有無財可輸而輸其功者均爲罕得宜別置扁書名垂永鳴呼斯民其能自新矣坐斯堂庶幾藉以無忝焉經之初適大雨水有大木數百百里外順流而至

萬歷三十二年蕭穀

因取爲梁若有天意焉宜并記之

於當道爲塞門陷石其中鐫大字曰一介不取後人因以名其地焉天啓二年宋應祥修後堂於儀門東立寅賓館崇禎十一年颶風堂廡譙樓俱圯唐廷彥建東西兩廊十六年傅元禎建譙樓 國朝順治九年齊象先建大堂修譙樓康熙三年周雲龍治內自火隨葺之改寅賓館爲關壯繆祠六年署縣王紹芝移祀縣北震遠樓復寅賓館十

年郭鞏建後堂十六年徐甲第卽西圃闢箭道其中二十
年王仁灝築室於箭道曰我靜軒二十二年閔達闢署後
隙地圍之以墻五十六年王孚又改寅賓館爲壯繆廟以
正廳左爲寅賓館修署後墻雍正五年大水戒牌亭圯劉
良壁易以木坊

上書爾俸爾祿民膏民脂
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四語

六年署令于沛

大修後堂廨宇乾隆二年大風署後墻崩戚炭言修之四

年戚炭言增儀門爲三欄九年馬彭年建魁星樓於譙樓

東偏

馬公善占相術以此地爲催官方故建樓焉是科獲
雋八人副榜一人爲題名明倫堂曰人文蔚起後圯

五十九年里人捐貲修建

嘉慶六年秋爲風所拔

十五年戒牌坊爲風所圯易之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公署

七

以扁懸大堂公座前二十三年程廷棻廢寅賓館爲收糧

房二十四年程廷棻於西圃浚池得大士像構小龕居之

三十年王訢然於池上建民樂亭

王訢然記云連署基地
最廣昔令所創亭臺堂

閣鑿池引流之勝載在邑乘今且圯廢殆盡存者惟署之
西偏方塘半畝而已自辛巳余蒞於此每公餘有暇徘徊
池畔老樹數株幽蔭蒼蔚顧而樂之意池旁構亭爲憩息
所塵案鹿鹿未之及也今年春地方承豐熟之後民情和
樂事日以簡爰庇材鳩工不匝月而成池荷院柳外雜蒔
花竹一本一枝皆可藉以覘雨晴辨燥濕知民間穡事非
敢自謂勤民與得與連民共
樂其樂也因顏之曰民樂云

三十二年金科拓亭基額曰

雨成軒以禱雨得雨而成也三十八年洪水獄墻盡壞典

史邱敘五修築之四十一年移署內元君祠於儀門內之

東名斗母宮卽舊火藥庫地五十年總督富勒渾禁各縣

立囿房

舊名輕羈所在譙樓外之東康熙丁未署縣王紹芝移建於譙樓內之西後圯寄囿儀門左乾隆四

十五年湯大奎復建於西之舊址凡待訊者悉繫其中備極苦毒多瘐死者符惠允託名班房

不卽折毀諸生趙嗣春等復請於總督雅德除之

時多寄囿譙樓

上五十一年毛昇於土地祠後蓋屋欲爲囿房有所憚不果後任因而實之視獄尤酷五十二年毛

昇修大堂嘉慶四年六月大水關帝廟土地祠墻盡圯五

年秋七月大風儀門傾圯七年知縣李奉重建

教諭署在治東儒學明倫堂後大門額儒學二字黃崗陶珪書餘詳廟學

訓導署在治東儒學儀門東詳見一廟學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公署

八

巡檢司署在東岱演官後先是連巡檢一在亭角一在荻

蘆明洪武二十年移亭角巡檢於蛤沙李安定建署移荻

蘆巡檢於北茭李朝英建署在蛤沙者正統十三年邑紳

趙恢縣丞李郁奏革在北茭者 國朝順治十八年調遷

改設東岱

典史署宋爲尉廳元祐六年建在縣治東南明洪武十四

年改尉爲巡捕廳署仍舊崇禎十一年以風圯後貸民屋

以居今在城隍廟後乾隆三十年燬於火知縣王訢然重

建

僧綱司舊為僧會司住護國天王寺今以所住持之寺為之

道紀司舊為道會司住龍興觀今即其家為之

遊擊署在治北其先為孫氏宅又其先為護國天王寺明末差務絡繹多擾居民公鳩銀五十兩向孫氏售之供大吏往來館舍 國初設遊擊駐防定海順治十八年調遷移駐縣城多僦民屋以居康熙二十九年以借寓不還民有訴者遊擊劉信斷歸其業於民乾隆五年修定海舊署而縣治之署不改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公署

九

中軍守備署在大東門井術明時在東岱堡傳為邑人陳址故居調遷後移駐縣城康熙間以無署詳請建立上官檄令知縣王孚仝相地乃以萬福堂為公所旋復之僦居民舍乾隆二十八年守備宋世爵截東門井術地為軍器庫居其中癸巳甲午間修東岱署而虛之仍駐縣治

廢署

附 按縣治東西皆係官地俗呼東公廨西公廨內惟乾隆五年知縣戚巖言因濬治河渠乾隆四十一年知縣葉棠因建造書院兩次官

警於民餘佔住廢地惜無釐正而復之者

布政分司署

在譙樓西二百步鄭子禧沒官地明成化十年知縣章武移於按察分司署右明末奉新王駐連因改布按分司為王府 國朝順治丙申王遁隨毀後為縣西總鋪地乾隆五年戚巖言濬河警於民

按察分司署 在譙樓西卽福寧道分司署中爲正廳後爲川堂廳前爲重門門內設左右廊六房厨在

其左井在其南洪武十一年主簿田祐建後分爲布政分司署

福寧道分司署 卽按察分司地明洪武十一年建後改爲按察分司

府館 卽布政分司地明正德十六年吳笈改建貴橋東後廢

丞署 在縣治西宋崇寧三年設丞改舊主簿廳爲之有堂日留遠日友梅明洪武十四年知縣張益移建東偏

卽今關壯繆廟地崇禎十一年風圯 國朝裁缺

主簿署 宋熙寧四年建後改爲丞廳崇寧二年更置縣治西南後又移西北卽今西衙地

尉署 宋元祐六年建在勅書樓左明隆慶六年改爲巡捕廳卽典史崇禎十一年風圯

陰陽學 舊在小蘆津巷設訓術一員明洪武十七年建今廢

連江縣志 卷之一 公署 十

醫學 無定所設訓科一員今廢

稅務局署 在下里務後街唐稅官王孟建又有收稅亭在美政街東元知縣董政建明洪武間建稅課局

於亭之內十八年圯於水移建通濟橋西潘一才沒官地宏治間廢

開折局 在美政橋東亦董政建今廢

河泊所署 在二十七都蛤沙明洪武十六年建萬歷間裁因廢

定海所署 在定海堡南門萬歷間改爲水福標參將署移於東偏今廢

參將署 在定海原所署地萬歷十七年改建 國初爲遊擊署乾隆二年風圯五年修豫章熊明遇爲參軍

沈有容新署落成碑記云閩中都東冶環八郡山谷磽陁鮮地財民就食於海之蒲贏魚蛤左方直東越右方直南越被嗉而仰穀焉盜賊以之穀恒漏東北直倭奴倭奴悍跣跣科頭捉白刃跳盪如蜚一以當百頗有中國人相輔

有司嚴禁關市鐵器用以判吳蠻夷而彼之鐵利倍切需我之蚕丝陶器布物益甚中國人因好闖出物與之交或勾之攻剽郡縣於是海中樓船三萬師如魚麗經制益密矣皆故戚將軍遺教也余奉勅旨治兵溫麻東行海上不覺望洋而嘆曰甚乎哉天下之大利大害也蓋中國東南負海萬餘里西南閉昆明莫能通漢張騫號能鑿空第云居大夏時見叩竹杖耳而西極人爲余言大夏以西筴以東冉騷白馬以北天竺身毒諸國無不需中國蚕丝陶器布物每從海道揚大航與我市南越則番禺閩中則蠶宋舉章亥不步之地大禹不貢之民歲航數百鉅萬金而我第以蚕丝陶器布物之奇羨者爲購使當管仲持籌范蠡握箕用以償西北士馬備胡之費豈不亦利哉然此豪傑度外事非凡所見必不能行有其一日爲奸雄所涎踞要害而耽視之百世以後其害忍言乎卽如東番居海中甌脫千里其人竄於奧莽探野鹿爲生衣食粗惡如鳥獸然其中無可欲者故夷漢相安近好與盜佯言闢草萊而陰欲開四夷之市市旣開倭奴必薦居易種於茲土閩中百世之害也大有萌芽矣幸宛陵沈參軍士宏曲弭其好與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公署

十一

盜邪謀不竟幕府論徙薪之功而定海新署適成參軍屬余曰定海實使君獲吾儕藉使君監護以有今日請一言爲罷而署之規制始末福唐口公已詳哉其言之矣或曰署其傳乎余曰定海故無署而忽有署定海故無田而忽有田也吾烏知其傳傳者其人耳余所聞參軍本良家子舉射第隨以蹶張從故李將軍備胡捕虜斬首過當法當得萬戶參軍曰吾何愛萬戶也願得金酬平康貫酒負謝諸故人贈遺耳遂裝數千金入長安日夜與窮交惡少年醉高陽市上時擁趙女彈絃踟躕爲樂不數日而橐中裝頓垂矣故事司馬門主吏拜大將如呼小兒偏裨以奴視金多者予善地是時參軍年少何知謁主吏竟令護三百人乘一嶂間無所事事會銀夏蕃帥叛參軍遣人上書司馬門願得一當行間奏劾司馬怒而答其上書人曰咄嗟而小校何敢言事參軍乃投劾南歸宛陵治產積居與時逐而樹畜田漁之入遽過備胡時所遊資得士聲益噪於是海上有大役無不以參軍可惡使東越惡則參軍在東越聞越惡則參軍在閩越領小校積日累勞結髮與倭奴紅番盜賊大小數百戰是宜肘後金印如斗奈何四十年

功名猶僅僅定海將軍也毋其不善事貴人歟毋其不謁
司馬主吏主進歟抑有功輒以分人不擅殺降虜歟當在
東甌也交趾佑舶以海氛波瀾入內地部曲皆從與日斬
其首可以告廟參軍日貉人卽吾人也爾曹不畏道家之
言乎竟以他艘授指南令其逃去北門有東沙之倭參軍
以計縛百人以上幕府議者曰此倭非反者誦其功參軍復
飄然歸宛陵僑居敬亭山下射獵爲娛居無何倭具謀攻
深討與奸闖篡取之爲解脫七營衛士遮斫市門相紛拏
衢血欲流此卽向之所謂非反者倭也而參軍之功乃復
白使之備盜賊爲延海將盜賊竟平幕府課最請以副將
軍假守定海矣故吾不知參軍亦與司馬主吏主進未合
乎參軍非大丈夫也耶奈何不卽爲藩將無或參軍自此
傳矣喜其新署之成還仰定海歌以落之歌日蛟龍騁今
齧扶桑拍天日今澣澣湯湯謂仁今地得寧經萬里兮
吾山口口萬里貢今來荒裔奠炎區兮垂後
世歸墟安今神哉沛蓋屋高明今功無外

左右翼署

在定海北城原參
將中軍署今廢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公署

十三

倉儲

附

平糶倉

宋淳祐八年知縣游義肅建在勅書樓東今無攷
吳驥伯記云淳祐八年良月邑之平糶倉成建陽

游侯義肅所建也邑民感侯之德植碑於倉以紀其績竊
惟郡縣委積古良法也其後有平糶之令常平之義平云
者歛散以民蓄有餘而備不足也常平環邑有之而歲輸
幾何脫遇水旱涸轍勺水豈能枵腹以待矧茲邑濱海土
狹民稠歲豐惟恐不給民藉航海之利半仰食浙廣然米
舟輻輳竟欲速售率爲小艇洩之傍邑間有蓄藏之家求
多於取贏屬歲少歉粒價日翔方思所以賑恤而邑帑赤
立富商有蓄米者勸之市以平價繼而官廩發焉邦人大
悅侯曰事出猝辦何如有備於其先惠行一時孰若無窮
於其後因思晦翁有言救荒只有儲積之計若臨時賑濟
安有恩惠及民遂建倉里社剗浮剔蠹於版帳外斥其餘
若干緡爲糶本粒米狼戾則因市直之平以收之民食稍
艱則用官直之平以散之立督正更掌而丞總其事吏惟
奔走於出入無與豈惟貧戶爲便而商船樂現鏹之交產

戶省敷糶之擾先常平而發有以佐公家之不逮措一畫而百利隨至哉仁人之用心也常慨今之試邑者膏脂自潤遑思利民視官為郵誰為數百年之慮若侯真學道愛人者歟昔子罕以身率下宋無饑民君子知其有後於宋我侯厚施於民天厚侯之報未艾也

常平倉

宋景德三年建在縣廳西廡今廢郡志云貯穀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四石七斗八升九合有奇即納

米倉所存者

詳下預備倉

預備倉

元時建在欽平上里萬石街永樂間知縣伍昇建正德間移於獄後嘉靖間又移於幕廳萬歷間屢遷而建於縣後國朝雍正乙卯知縣戚煥言重修以常平倉額之乾隆中知縣王訢然移其額於儀門內納米倉而縣後之倉遂廢三十九年官醫其棖桷瓦礫於民僅存故地而已嘉慶六年建文昌閣於其處

義倉

元時建有八十五所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公署

十三

留際倉

在縣西天王寺內明洪武二年知縣王德欽建六年主簿張仁卿重修永樂十四年知縣董庸移於陳元德設官房屋後改在縣廳之右舊架閣庫後今廢

定海倉

在定海城明洪武二十年建國朝康熙元年裁書手等費三年裁倉副使缺以其米貯縣預備倉

給防守

兵食

鹽倉

一在縣丞廳前崇寧三年改為監稅所一在蛤沙今俱廢

社倉

在各里并縣西街貯穀一千二百四十四石一升八合國朝康熙七年知縣金以堽建後圮四十七年巡撫張伯行檄縣重建於宣化坊東未幾法廢五十三年奉檄勸捐積貯社穀連城鄉共捐穀八百二十石五斗有奇乾隆二年動支賑饑穀七百

四十二石六斗有奇餘存貯

西倉

在西衙雍正七年知縣胡宗文奉檄建

北新倉

在西衙之北 國朝雍正九年知縣陸鶴奉檄建

東倉

在公廨東乾隆十年知縣馬彭年奉檄建後知縣楊嘉材修貯浮橋欄楯以備供張今縣書郭某居焉

驛遞

宋設驛曰丹陽驛曰陀市驛曰陳山驛

按陳山驛三山志云有溫泉館舊名

溫泉驛淳熙間改名陳山驛

元至正十五年始建鋪明洪武五年王簿張仁卿重建曰

羅崙鋪曰潘渡鋪曰陳山鋪

以上達省會道

曰陀市鋪曰週溪鋪

曰赤崎鋪曰丹陽鋪曰東禪鋪

以上達羅源福寧府至浙江道

洪武二十

七年王簿楊安建曰東湖鋪曰賢義鋪曰財溪鋪曰松塢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公署

十四

鋪曰麗塢鋪

卽蠓塢

曰亭角鋪

以上俱在縣治傳遞

又有總鋪洪武三

十四年縣丞徐進建於趙文潛沒官地在縣前街正德間

知縣吳笈移於旌善亭北

凡文書往來皆從此收發今廢鋪兵在家以次聽役

國朝設曰縣西鋪曰潘渡鋪曰陳山鋪曰丹陽鋪曰羅崙

鋪曰東禪鋪曰赤崎鋪曰俞家鋪曰陀頭鋪曰賢義鋪曰

東湖鋪曰財橋鋪曰松塢鋪曰官嶺鋪曰蠓塢鋪曰亭角

鋪

郡志云財橋松塢官嶺蠓塢亭角五鋪俱裁鋪兵僅存三十九名按此本因定海舟師而設當係調遷後所裁

雜項公所

附

惠民藥局

在治前宣化坊橋南之左明成化間知縣凌玉璣建今廢

養濟院

宋日居養院元日孤老院明更今名 國朝仍之
在王步下街明洪武五年建嘉靖三年改為射圃

移建玉泉寺前後

又改龍興觀今廢

普濟院

地無攷今有孤貧糧原額六十九名乾隆二年增
五十二名共一百二十一名按日每名給銀一分

育嬰堂

宋日慈幼局 國朝雍正二年
奉檄建於治北萬福堤今廢

義塚

舊在下里北禪寺側去縣五里宋嘉定間設後移東
嶽廟沙阪元時一在清河里觀音塔西一在新安里

英顯廟左明洪武三年詔天下郡邑各立之又置一所於

玉泉山一在光臨里巖角上至崙下至官路明嘉靖邑人

孫用造 國朝乾隆二年知縣戚崧言置義塚二一在清

河里西山一在新安里磨嶺 外義塚一在清河里觀音

閣一在新安里磨嶺上古井一在磨嶺邊一在下一圖荷

山俱康熙三十九年里民黃天若造 一在清河里觀音

閣舊塚旁雍正三年天若子黃祿黃泳造 一在嘉下圖

種坑雍正十一年幕浦里人陳暉造 一在建興里吳嶼

連江縣志

卷之二

公署

十五

里民林龍盛林龍五林龍藻仝造 一在馬鼻下蘆灣陳

爾翼造 一在倉前乾隆辛巳年里人瞿而信瞿濟鶴等

造 一在二十七都官

嶺墩邱山邊一帶沙坂

連江縣志卷之二

田賦

古者計口授田因田定賦夫家之數必稽惟正之供有式舉凡起徒役制國用無不出其中我

朝創制顯庸輓元軼宋鑒明初益兵明季加徵之弊首定賦役全書悉從釐革誠足為萬世規矣休養生息丁不加賦者數十年而且偶遭荒歉蠲免賑貸德莫渥焉今

天子膺圖受籙之初詔免天下舊徵糧米連民受賜者動以萬計濱海窮簷咸歌樂利尊君親上之心當有勃然而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一

發者茲按籍而稽首戶口次歲役次田畝次貢賦亦可知歲入祇有此數皆經費所必需雖欲不竭蹶以奉不得已

志田賦

戶口

唐以前尚矣宋時計天下戶口分為主客連主戶

土著一之民

萬三千九百二十一口三萬九千五百七十四客戶

外邑寄庄

守米之屬

四千七百九十六口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五外有官

八十一戶寺觀九十五戶其科差以丁力多寡與資產高

下為等

漢有口賦五代中有身丁錢宋折錢以米丁凡七斗五升景祐三年減主戶為二斗五升減客戶為

四斗
五升

元制可考者惟至元間南人二萬三百七十三戶北人六十五戶僧尼五百七十名道士七十名時科差有絲料包銀夫役之日皆視丁力為輸辦而其數無所稽

明洪武三年令民以戶口自實具姓名年數貫址夫家呈之官以上達公府十四年頒黃冊式於天下戶有數等曰民曰軍曰匠民之屬又有儒有醫而校尉力士弓鋪兵皆屬之軍厨役裁縫馬船諸色皆屬之匠至近海有鹽戶寺觀有僧道戶各以本業占籍復於戶之多丁者許分析另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二

編獨軍不與者恐以異籍規避也年十六以上日成丁役至六十而免以一百一十戶為圖推十戶殷實為里長

即周

禮比長間胥之職秦漢之里魁亭長唐宋元之坊正里正也洪武以來皆歲更宣德初用戶部建言充以糧多丁盛之人自是非逢大故不改易連圖四十有二分甲立長按年挨次通閏十有二月理辦公務謂之大當如子年一甲則集各圖之一甲承管上役催戶丁以催糧米備器物以應官需又有日綱以奉鹽菜庫照以給徵收迎春有金花歲科有考綱諸凡供億惟里長是問里長通勻甲首十年一週

餘百戶分附於十戶為甲首甲各十戶以一長攝之同一版為全圖不能十戶為半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綴於圖後為畸零有司歲計老幼存亡十年而冊一更連之編是年者戶一萬四千八百有

四口六萬五千六十七

郡志洪武十四年戶五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七互異

至二十四年戶減二千一百五十口減二萬七千五百八十永樂十年戶九千六百八十八口二萬三千八百有七宣德正統無考景泰三年戶六千八百三十九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天順六年戶六千四百八十一口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七成化八年戶六千二十八口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十八年戶存五千九百有八口存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七計自洪武十四年至是九十二年戶減八千八百九十六口減四萬八千二百五十是十亡其六七矣何生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三

息久而反凋零乎抑恐多其數反為民累任其脫漏弗之計也宏治又缺不詳正德七年戶六千九百有二

郡志正德七年

戶六千七百有二互異

口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三嘉靖元年口如舊

數戶減六百三十二隆萬天啓俱失載

郡志載萬歷六年行條鞭時戶六千

三百七十八口一萬四千八百有二內女口俱免差

崇禎六年戶五千三百六十四

口一萬五千一十九丁五分較嘉靖時又減其視洪武初相去奚啻倍蓰哉至於徵派則論丁不論戶宏治以前十年一值其役後以一丁準米一石雖至流移耗折石米之稅常存民無更生之樂矣

國朝因明之舊順治十三年戶五千三百六十四男口八千一十二五分女口七千有七其間男口有優免者一千二百四十三丁無優免者六千七百六十九丁五分女口不與

內徵銀數詳貢賦

康熙九年戶仍舊男口八千二百十四丁

五分女口七千五十七四十五年溢男一十有六女七五十年溢男八十七女五十九五十五年滋生男六十有五

女四十有五

郡志作滋生人丁共一百四十四此男女共成一百一十丁口互異

至雍正三

年奉

旨滋生丁口永不加賦故自乾隆二年以後雖稍有所增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四

但取其不缺額而已

乾隆二年戶仍舊男八千三百一十七丁五分女七千一百二十三里

長甲首名色

國初尙緣明習積重難返其鷹梟首長恣

意濫派雖零星窮戶亦勾攝幫差有當一役而破家蕩產

者矣

前此七一都定海居人戶口散附四十二圖多為里長所虐其地有蔡啓自者因以增戶為名於康熙四

十五年間率諸散附者欲自立一圖日定海圖但人丁稀少多以詭名成數招集他邑之人以實之而篡籍之害以起四十八年經舉人陳道峻孫發曾陳懋士民鄭朝錄吳俶陳佐禹黃欽等僉控撫憲張公伯行檄延建邵道陳公延統審所報丁十虛其六將實數另編七一圖軍戶總甲蓋以七一原屬定海地故也其數即五十年所增八十七者後二年啓自復賄司府承飭立七一下圖希以下圖代定海之名又經貢生楊錕陳潤士民孫良輔陳修士吳沛達等上控撫憲覺羅公滿保檄查申詳悉依原議案始定此皆里長之橫所致

兼以連田多鬻省

會省戶巧於詭寄

如本年一甲當役則移糧米於八九甲
迨役屆八九甲復移其糧米於一二甲

終身不服一役土著者丁口在冊不能動移永受徵派之苦康熙三十一年知縣張雲槎詳定每甲官丁二十丁民米二十石每丁人石米各當役十日除周歲三百五十餘日外剩日議貼頭綱名曰丁半米半亦曰丁平米平可清從前積弊矣其後大當禁革知縣王孚聽民出甲自擇所附民甚便之雍正二年巡撫黃國材又以死亡賠累民不勝苦議以丁糧歸田糧每兩勺銀一錢七分有奇論者以爲丁糧除而冒籍多田糧加而置產困然丁糧雖勺編審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五

未改誠於去故收新之際慎其冒頂舉逃亡絕戶悉以甲內餘丁承補無任異地者混入其中則冒籍之弊何由而興哉若置產自係殷戶公家所輸幾何不必爲之過慮也
歲役

漢時口賦算賦而外又有更賦其制正率之更以月代邊戍之更以三日代不得行者則月爲錢二千日爲錢百是稅而兼之役民以爲病然亦時有減免且鄉置三老以相教嗇夫收賦稅游徼禁盜賊役民者歲不過三日年不出五十是猶輕簡而近古也

唐有租庸調之法庸役歲以二十日爲率其法以身丁爲本不計田末造版籍燬散戶部按空文徵責科征無常富人托宦學釋老以免役下戶率逃徙爲浮人楊炎乃立兩稅以救之戶以現居爲籍人以貧富爲差總庸入租之中行之久復責以輪差而役又在稅外矣

五代中王氏據閩地按民口算錢謂之身丁錢其後漳泉等州折變爲米名五斗實七斗有奇較之前法數益侈矣宋分鄉吏二役或以身應或以直僱其弊也勞逸多不均應衙前者輸官物輒折耗往往以賠償覆其家亦有輸不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六

能一金奔走數十里吏弗爲內至踰時不歸展轉無聊者此鄉職里正之所以難爲也王安石以民苦差役爲之總州縣應用多少之數隨人戶貲產出錢在官日免役錢有役則官爲之僱斯時民間輸一日之錢得終歲之樂故新法不可行而免役自不可廢紹聖復修其法後廢不行乾道時聞出於義役蓋其始爲民間倡義之舉而朝廷亦推行其法於天下

時金華松陽民汪灌等首倡義舉度里正歲爲役所費約三十萬乃自實其貲爲三等割田公之籍當役之次值則佐之粟役視籍爲先後田視等爲多寡戶有升降則告於衆而進退之殺牲置酒舊里正以授新里正成禮而退役以太平名曰義役

所爲役猶之僱募也而侵漁者

歛手尤法之善者焉

元立科差法定人戶為十等視丁力輸辦連役法以上皆無考

明初役法視戶口而品官則免寡婦則免年踰七十以一

子免洪武十四年編賦役黃冊立圖甲設里長其役凡十

歲一週有正役有泛役凡綱徭民兵驛傳之類綱如慶賀接詔迎春

視學祭祀鄉飲較閱以及舉貢之路費孤寡之衣糧士夫往來之餼率官長始至之郊勞致館門祭堂燕與輿蓋器什冬夏研席歲終桃符花燈等項徭有力差銀差力差如院司道府縣之門子皂隸書手庫子獄卒舖兵儒學殿夫門子斗級庫子巡檢弓兵稅課巡欄各分司公館祠壇門子及渡夫閘夫倉斗級之屬銀差如長夫上中二解戶各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七

衙門祇候馬夫儒學齋膳夫借撥皂隸之屬民兵兵印機兵募民壯為之給其資糧連額凡二百四十名驛傳正嘉時以民戶苗多者需次應役嘉靖十三年知府胡有恒詳准石米徵銀二錢解銀發驛自辦謂之四差悉問里

長里長勾攤其甲既而科派日加里甲交病萬歷六年閩

撫龐尙鵬巡按商為正行條鞭法蓋江西按察使蔡允廉

首倡其說是猶祖宋僱役之意也立法總一邑力差銀差

併正雜諸款通計歲用幾何悉照丁糧敷派至秋輸官各

役皆官自召募

綱銀丁三米七每石派七分四釐五毫六絲五忽五微雀銀每石米派一錢七分三

釐九毫九絲三忽四微閏年每石加六釐七毫四絲七忽六微二纖民兵裁九十九名每石米派一錢八分三絲三忽閏年每石加五釐七毫五絲二忽後存一百二十名見兵制驛傳每石米派銀二錢二分二釐八毫二絲三微六

織或通解或酌量存縣備用

籌畫甚為周詳然為四差計已寬為之額

無可復加迄乎明季四差既已歲徵而里甲祇應尙不得免且逾再倍之數議者又追恨條鞭之設適予以層累之階而變本加厲所由起也

國初兵革未寧諸取辦於里甲者名色頗繁連民每大當日費至八九金官之貪墨者令役滿必具退役牒以次承當者必投承管牒退役必饋數金始息否則寢其牒不發役不得代其殃民尤酷焉

此康熙初年連邑事

及太平無事百役漸

休康熙五十五年知縣王孚禁革大當諸役一一自辦民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八

之恬熙樂業已百餘年於茲矣

按今時時只有修理戰船一欸每年各鄉地保按戶釀

錢數十文不等而每遇上官巡界至邑派夫除道兵差來往亦派民夫接應然或數年一役數十年一役不常有也

田畝

連之田畝隋唐以前無徵宋則田分二等別以官民官田如有官職學田沒官田廢寺觀田及官園地統焉民田則民所授受新開墾地及未入官之寺觀田園地統焉官田二千五百二十七頃五十六畝二角三十五步民田二千二百六十五頃九十九畝三角四十三步寺觀田二百九十一頃五十六畝三角五十二步學田八十八畝三角三

十五步官園地三千三百九十二頃一十五畝二十步民園地三千九百四十九頃三十三畝五十九步寺觀園地四百四十二頃八十一畝三角二十二步官莊園地六百四頃四畝三角三十三步元官田丈數舊志僅載二頃三十畝七分一十一步民田一千四十頃六十八畝七分八釐學田較宋溢一頃九百四十二畝有奇官園四十一畝五分一十四步地一頃八畝六分四步山一頃二十六畝六分四步山園三十八頃二十畝九分八步明自太祖十四年官田園地山一百九十四頃四十五畝六分民田園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九

二千頃一十一畝六分二十四年官田園地山外復有池塘較十四年溢二百一十頃八十一畝六分民田園地外亦有池塘較十四年少一百餘頃有奇合而計之數足相當宣德正統其籍無稽景泰二年官民田園地山塘合丈一千五百九十八頃五十畝五分天順間加一頃二十一畝由成化而迄嘉靖一轍相承然而官田總稱官折蠲免別差民田則科派繁多弊如蝟集萬歷七年撫按龐尙鵬商爲正會題奉旨清丈視田高下肥瘠爲差其則以原額爲定截長補短分上中下下下冊漲五則配定民米官米

通計官民田園地池塘山一千七百九十九頃四畝八分

九釐

郡志萬歷初年黃冊總目官園田池塘洲湖地山連江一百七十八頃六十九畝五分民園田池塘洲湖

地山連江一千四百二十一頃二畝至是少

原額一百九十九頃三十二畝八分九釐

於是為魚鱗

冊方員斜削隨地繪形密註弓丈田隣業主於圖其冊以版長一人藏之有爭訟者質之又立黃冊一本每年填明本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呈縣按徵凡佃田一號給業主佃單一紙以辨真偽舉凡糧米之出於田者觸目瞭如矣末季兵燹冊籍散亡而奸胥豪戶之弊有不可勝言者焉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十

國朝順治間冊載官民田園地池塘山一千六百三十四頃六十五畝八分三釐五毫九絲十八年因調移開除田地五百七十四頃五十五畝二分六釐三毫康熙元年報除荒蕪田園七頃八十七畝二毫二年而復之蓋其時多寇警民生流離容有不實者康熙五年行清丈法除調移外溢田三頃二十二畝七分二釐三毫是卽移民丁正熙占墾東湖者名為溢而非溢也二十年至三十五年前後墾復遷移田五百四十八頃一十畝九分一釐一毫較舊額減二十六頃有奇三十六年以後又新墾三十餘頃全

復舊額雍正元年至十三年歷墾田園坵漲等田三十餘

頃而四年大水又開除一十八頃一十一畝有奇

時郡守胡承謀

知縣劉良璧親履郊原勘閘墾沒無存不能墾復者詳題開除

至乾隆元年計實在田畝

一千六百六十二頃二十三畝五分五釐四毫九絲二忽

二年通查缺額料折差增田七畝一分三釐零又彙報

風情形衝陷沙堆田一頃三十三畝九分零

二年颶風大水田多崩壞

經知縣戚煥言詳請豁除

七年大水沙堆田園三頃五十畝二釐九年

又被水衝陷缺額田園六頃四十一畝三分一釐一毫十

五年報墾田園十二頃三十六畝六分四釐九毫二十四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十一

年新墾海潮坵漲田園四十六畝二分四釐稽實在田畝之數視元年為少增焉大抵田畝以清丈為先覆丈為要清丈則田損糧存者如拯水火覆丈則漏稅匿課者如見雷霆此均賦之良法雖百世而可通行者歟

屯田 附

屯田之法始於漢文之募耕塞下其後武帝行之於車師渠犁而趙充國大興其利於金城其後如張掖臨羌許下陳蔡皆有屯則其制漸入中夏矣連五代以前莫考宋時河北屯田有兵江以南所名屯田特因五代舊名非實有

屯者連亦可知已洪武間於連置衛初為屯種度閒曠之地每軍予田三十畝或二十六畝二十四畝歲輸正糧一十二石給本軍月餽餘糧一十二石給守城軍士後罷其正糧不復徵餘糧又僅徵其半復計其田之腴瘠分為本折色本色為存留輸粟入倉以給月餽折色為起運以備軍興及解京雜需折色中又分為舊額新增而稍差等之在洪武時軍稱舊屯計折色米二千三百四十九石在永樂時軍稱新屯計新增米三百二十八石二勺其後兵半市居不能親操耒耜始而寄佃他人繼乃私易異姓輟轉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十三

承頂弁吞豪右而屯田不可問矣 國朝於連地既不設

衛官軍月餉悉從地丁糧米支給屯田照例起科有糧無

米並帶徵縣令可謂名存而實亡矣今可據者皆明舊籍

也為列於後

湖頭屯在欽平上里福州中衛百戶唐勝下
旗軍開種 祠臺屯在賢義里福州中衛百

戶葉春下旗軍開種

茶壠屯在嘉賢上里福州中衛百

戶丁清下旗軍開種

郭家屯在嘉賢上里福州中衛百

戶金聚下旗軍開種

高洋屯在建興里福州中衛百戶

甘保下旗軍開種

安海屯在二十六都福州中衛百戶

張忠下旗軍開種

丹陽一屯在中鵠里福州中衛百戶

夏進下旗軍開種

丹陽二屯在安義里福州中衛百戶

李春下旗軍開種

丹陽三屯在安義里福州中衛百戶

陳興下旗軍開種

朱灣屯在賢義里福州中衛百戶朱

威下旗軍開種

陀市屯在清河里福州中衛百戶劉遜

下旗軍開種

寶溪屯在光臨里福州中衛百戶張春下

旗軍開種 桐溪屯在安中里福州中衛百戶沈安下旗
軍開種 定田屯在仁賢里福州中衛百戶唐聚下旗軍
開種 新安屯在新安里福州
中衛百戶李角下旗軍開種

貢賦

三代取民之制至秦一變漢初未盡革秦弊景帝時始以
十五稅一繼以三十稅一則輕之甚矣然田賦外有口賦

算賦更賦

按更賦卽
歲役見上

民以爲病魏晉益重唐租庸調法其

賦揚州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綢綾絹斯時
連之賦當以錢中葉而後田畝變易貧富升降按籍以徵
率皆無田之人楊炎乃定爲兩稅一準土田起科後世因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十三

之不變論者謂定稅以丁稽考爲難定稅以畝檢覈爲易
焉連賦籍以上皆無考

宋沿唐爲夏秋兩稅州郡催賦及九分以上版曹置勿問
令得操其贏爲民補助謂之破分遇水旱之灾則閣不征
需名曰倚閣如復遇凶歲輒捐除之其時連民間之夏稅
錢三千五百六十五貫八百五十文秋稅米一萬三百九
十一石七斗四升外有官莊租課錢一千貫八百五十文
贍學租課錢四貫一百八十文米三十九石一斗六升二
合七勺又有酒本醋課商稅課諸錢共一萬二百一十二

貫一文凡此皆賦之屬也

內酒本錢一千三百六十六貫九百四十四文醋課錢二千五

百三十一貫九百二十一文商稅課錢六千三百一十三貫一百三十六文

貢之屬有上供錢

者歲解納於上庫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三貫六百二十文

有大禮錢者年遇大禮解送上庫四千八百六十八貫七

百八十文他如寺觀科納上供四色錢日正日布日麥日

草額未詳又有軍器物料助軍錢二千五百三十四貫一

百二十八文

內軍器物料錢五十四貫五百八十八文助軍錢二千四百七十九貫五百四十九文 蓋

宋以土田高下定出產錢第為五等

產錢者田以種子論上等種子斗約二十

文中等斗約十五文下等斗約十文其僻遠深山文分五等自一文上至百九十九文為第五等一百文至四百九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十四

十九文為四等五百文至一貫九百九十九文為三等一貫至二百文上至三貫九百九十文為二等四貫以上為一等 故連亦以錢著籍猶唐賦揚州法也上供諸例本唐藩

鎮擅命借進奉為名貪饕自恣宋不盡革久遂相沿為常

制云

元制無定有官田糧民田糧贍學田糧夏秋稅鹽鐵酒醋

等課有正辦有額外其日日魚利日窰冶日門攤房地賃

凡三十有二其款或征銀或征錢或征穀征鈔不無輕重

兵燹之後籍既亡而賦額莫得稽焉

明亦為夏稅秋糧夏稅若絲綿折絹若農桑絲折絹並起

運者

洪武二十七年詔天下植桑於在官曠地連每五百株徵絲六兩二錢五分綿二兩五錢後仍折為錢統

取於

若麥若苧若零若鈔並存留者所司以毫毛瑣屑徵

歛為難弁入折價徵銀解京在連凡九十五萬八百四十

三文秋糧唐謂之租宋謂之出產錢連凡四十七萬八千

二百四十九文至官米民米兩項即官田民田所出分為

本折

官米石以五斗折色徵銀起運以五斗本色存留各倉民米石以三斗折色七斗本色

正德十

四年御史沈灼奏准凡官米俱折色解京民米半本色輸

倉半折色徵銀二錢五分以五之三解京五之二補倉

郡志

有起運京庫金花折色銀連江應一千二百二十七兩五錢五分五釐槓練銀一十八兩四錢一分三釐有奇內官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十五

米折銀九百二十三兩六分五釐有奇民米折銀三百二十二兩八錢八分三釐有奇又有甲丁二庫折料銀即於民米折價內撥出係存留項下徵辦連江應五十一兩一錢三分九釐有奇水脚一十八兩二錢二分七釐有奇又有存留本色儒學師生支給米連江應倉米三百五十石每石徵銀七錢又有各縣際留倉本縣官吏人等支給糧俸連江應米四十一石七斗一升四合八勺八抄八撮每石徵銀六錢又有定海倉官軍人等支給俸糧連江應米四千四百四十三石六斗四升二合七勺六抄二撮此項係糧道每年八月議詳本折派徵與常豐長樂福清萬安為五軍儲倉又有存留折價軍儲等倉米連江定海倉應米四百三十三石該銀二百十六兩五錢又有解司備用銀連江應八百六十七兩一錢二分一釐有奇又有帶徵屯糧連江徵福州中衛折色舊額米二千三百四十九石新增米三百二十八石二勺

是時連官米二千四百三十六石五斗八

合零

官田地一百九十四頃四十五畝四分畝科米一升二合五勺三抄郡志此時連江官米二千五百九十九

三石六斗九升零

石徵銀三錢五分五釐有奇

郡志奇二毫六絲六忽

民米

納本色者四千七百二十一石八斗七升三合零半納折

色者如之

民田地二千頃一十一畝六分畝科米四升七合二勺一抄六撮郡志此時連江民米九千六百九十七石五斗五升一合三勺半納本色米四千八百四十八石七斗七升五合六勺五抄內除各衙門官員俸糧勺減米一十三石四斗一升八合外實徵米四千八百三十五石三斗五升七合六勺五抄半納折價米四千八百四十八石七斗七升七合六勺五抄每石派銀五錢該銀二千二十四兩三錢八分七釐八毫二絲五忽

後官田併入民田而民田輸倉五斗內止科正耗米三升五合一勺三抄三撮一圭六粟四粒七黍耗則官米斗加

三合五勺民米倍之
後亦作正額支銷
此田賦之畧也鹽課一分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六釐五毫零

男子成丁婦女大口歲給鹽三觔徵米八升小口不成半之續罷米以鈔每丁口納鈔六

貫鈔折錢二文中分半為鈔三貫半為錢六文後各折徵鹽鈔銀一分六釐五毫零郡志載明鹽法連江每丁口派

銀一分三釐六毫五絲五忽七微九纖八渺該銀二百二十七兩九錢四分二釐五毫七絲二渺有閏年每口派銀

一分四釐八毫七絲一忽八微八纖六渺與本志不同按鹽鈔已派丁口而行鹽復有餉者緣明季商人李邦寧創

幫認課經龍塘董應舉以所認課銀勺入海換請革霸埠聽民間貿易自便順治十八年調遷海運維艱始舉壞民

承辦課稅由北嶺挑運後海禁開得以運行無挑運之苦而鹽院已設責課壞民每餉期至或有典業醫產不足以

完之者是應舉為民藉困之善法適足以為害也今餉歸於銷鹽水客仍立依山附海四幫又按水客之名始於雍

正四年原在順治十八年間裁巡鹽御史歸人巡撫管理其福州府屬之閩縣長樂連江三縣有徵收六港換課每

引照順治初年例徵銀二兩五錢八分一釐零康熙十六年題准每正引加課五分三十年奉文按丁派引三十一

年又題准增闕縣壺江墾課銀四十五兩連江奇達定海北菱依山館頭四墾課銀三百二十兩三十二年先後又題增補引添課各縣始有商有引雍正元年引停不行將鹽院各官及商人盡行裁革四年始招水客定額試辦十年額外多銷者為盈餘乾隆七年復行請引簽商每引載鹽一百筋完課銀一錢五分連江縣正額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引六十二筋半徵課費銀二千二百九兩八錢九分四釐二絲四忽四微五纖三沙六塵二埃一抄二漠盈餘八千五百六十七引三十七筋半徵課費銀一千三百八十五兩一錢五釐九毫七絲五忽五微四纖六沙三塵七埃八抄入漠

料銀六分四釐九毫零

按正德十四年御史沈灼通計各縣應辦物料於米

石人丁概科銀八分名日料折送府轉輸連官民米七千一百五十八石三斗八升一合丁一萬四千八百有四百共折銀一千七百五十六兩九錢九分零此云六分四釐九毫互異當又後來加增者萬歷六年行條鞭法每石米派銀五分九釐四毫四絲六忽六微一纖一沙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分六釐四毫零

嘉靖二十六年又議附由帖徵銀解司支應三辦按以上三項額銀與郡志不符

外有魚賦自立河泊權漁利凡舟楫網罟不以本藝首實

者没入官命校尉點視捕魚定其課米本折雜均折者五

斗征銀二錢五分宏治時不分本折石共征銀三錢五分

連米凡一千三百九十三石八斗又有雜課在本縣追辦

日周歲該辦課鈔

二百九十七定四貫八百一十四文

日鐵課鈔

一百二十一定三百

七十

日酒醋課鈔

一百二十五定三百九十二文

日房地賃鈔

六十六定四貫七百

六十

日茶課鈔

三貫五十八文

日抄沒山園等項課鈔

一十定三貫三百三

十四

在稅課該辦亦日周歲該辦課鈔

一千五定四貫四百九十文

日

商稅鈔

五百七十二定二貫四百九十文

日審治鈔

六十六定二貫四百文

日門攤

鈔

三百六十三定一貫二百文

日水磨契本工墨諸課鈔

二定八貫四百文

大

抵永樂至天順徵額不一成宏時鈔一貫折銀三釐錢七

文折銀一分

連邑俗例每兩銀作錢七百文始此

正嘉而後更變日紛賦稅

日重至萬歷間每田畝加銀三釐通加銀九釐謂之九釐

折色又於四十六年因遼餉加派石米增七分一釐七毫

四十八年遂增一錢八分四釐三毫五絲本布司酌移鹽

鈔鹽餉料剩倉剩站剩陞科各銀兩抵解歲或減二分一

釐有奇或四分一釐有奇天啓元年派仍前額二年至六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六

年本司酌抵外止徵銀一錢八釐八毫五絲七年抵項將

盡每石亦減派三分四釐崇禎初無可復抵四年又因萬

歷四十八年之數增至二錢四分五釐七毫零其後加派

之目日藩府膳田日撙節紙續日皇陵工料日舖兵告增

工食銀併所謂均糧練餉典當稅契各名色繁多馴至明

亡而止其所謂貢者洪武間所定有太常牲幣光祿厨料

欽天監歷紙太醫院藥材及翎毛皮角弓弦箭荒絲之屬

永樂後所定有紅白糖黃白蠟細茶諸物或本色或折色

輸之司農司空大宗伯為歲辦雜辦額辦

內額辦有定歲辦無常雜辦於

二辦外又有
泛役名色
雖額不可考亦始未嘗不善而後乃凌夷不

可問矣

國朝定鼎革餉之無名者若干餘因明制

舊志云賦役全書所載有日帶

派官折銀凡九百一十五兩六錢八分七釐零即明官田併入民田之項日糧料銀凡四千一百四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零即明正耗外餘米折色輸官併應辦物料勻派丁米之項日四差銀凡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七分九釐零即明綱徭兵站之項又有本色米計二千九百六十二石四斗二升八合五勺一抄即明民田輸米五斗內只科正耗米三斗五合零之項
今就連邑歲所應徵地丁屯雜併起運存

留各條款數目詳列於後

正徵地丁各款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十九

一有優免丁一千二百四十三

此額新舊無增減

每丁徵鹽料銀

八分一釐四毫零

內鹽鈔銀一分六釐五毫四絲四忽六微物料銀六分四釐九毫四絲三忽八

微三纖
七沙
無優免丁七千七十四丁五分

此照乾隆二年新額增順治年額三

百有
五
每丁徵鹽料三差銀二錢九分七釐九毫零

內三差銀二錢

一分六釐四毫四絲九忽一微
六纖三沙九塵九埃九渺九漠
女口七千一百二十三

亦照

乾隆二年新額增
舊額一百十有六
每日徵鹽鈔銀一分六釐五毫零共徵

銀二千三百二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八毫零內乾隆二

年颶風堆伏通查缺額各案內蠲免田糧一十二兩七錢

一釐零應扣勻丁銀二兩一錢七分三釐二毫零乾隆七

年水災衝陷缺額蠲免田糧三十一兩九錢七分八釐九毫零應扣勺丁銀五兩四錢七分二釐乾隆九年被水衝陷缺額蠲免田糧五十七兩九錢二分四釐七毫零應扣勺丁銀九兩九錢一分九毫零乾隆二十四年海潮衝陷田糧扣勺丁銀一兩三錢九分六釐實征銀二千三百七兩九錢四分一釐零

按崇禎初年郡志載連江每丁派鹽鈔銀一分三釐六毫五絲五忽七微

九纖六沙閏加一釐二毫三絲一忽一微七沙物料銀五分九釐四毫四絲六忽六微一纖八沙綱銀三分一釐九毫五絲六忽八微徭役銀七分四釐五毫六絲八忽閏加二釐八毫九絲一忽九微八纖機兵銀七分七釐一毫五絲閏加二釐四毫六絲與此額不符或明季別有增一田加但革代之後冊籍湮沒無從稽核姑錄以備考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三

圍池塘地一千五百七十八頃二十八畝三分三釐八毫

每畝科受正耗米六升一合三勺三抄八撮九圭八粟官米一升六合四勺一抄五撮七圭八粟計積一十六畝三分二毫八絲四忽七微爲民米一石帶官米二十六升七合六勺三抄

官米額二千五百九

十石八斗七升五合二勺七抄四撮民米額九千六百八十一石二升九合二勺六抄八撮積爲正耗米有優免者九百四十二石五斗八升五合五勺一抄六撮九圭石徵

糧料官折銀五錢二分一釐五毫零

內糧料銀四錢二分七釐一絲七忽五微

二纖七沙官折銀九分四釐五毫一絲二微不派四差

共徵銀四百九十一兩五錢

八分四釐四毫零無優免凡八千七百三十八石四斗四

升三合七勺五抄一撮一圭石徵糧料官折四差銀一兩

二錢五分一毫零 內四差銀七錢二分八釐六毫一絲四忽八微四纖 共徵銀一萬

九百二十四兩三錢五毫零合共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五

兩八錢八分四釐九毫八絲四忽七微一纖六沙 一坵

漲田二頃三十畝九分六釐九毫 每畝科受正耗米三升三合五勺官米一升六

合四勺一抄五撮七圭八粟郡志每畝徵銀五分三釐一毫五絲三忽四微七纖六塵四埃七抄六漠徵米一升二

勺二抄一撮 官米額三石七斗九升一合五勺三抄六撮

民米額七石七斗三升七合四勺六抄二撮石徵糧料官

折四差銀如前共徵銀九兩六錢七分二釐九毫三絲六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三

徵五沙 郡志共徵銀一十二兩二錢七分六釐有奇 一新墾田一

頃九十五畝九分二毫一絲 每畝科受正耗米三升三合五勺計積二十九畝八分五

釐七絲四忽七微為民米一石郡志每畝徵銀四分九釐九毫八絲七忽三微七纖二沙九塵二埃徵米一升二勺

二抄一撮 民米額六石五斗六升二合七勺二抄石徵糧

料四差銀一兩一錢五分五釐六毫零 不派官折 共徵銀七兩

五錢八分四釐九絲一忽六微四纖八沙 郡志共徵銀九兩七錢九分二

釐有奇徵米二石二合有奇 一山四十三頃六十四畝 每畝科鈔不等計鈔一百文折

米四升計積鈔二貫五百文為稅米一石 積稅米一十三石六斗三升二勺五

抄二撮石徵糧料銀四錢二分七釐零 不派官折四差 共徵銀五

兩八錢二分三毫五絲六忽五微一沙

郡志此項載七文則山八頃三十六

畝三分七釐共徵銀一兩七錢八分八釐有奇徵米七斗

一升四合有奇八文則山三十五頃二十七畝六分三釐

共徵銀八兩六錢一分九釐有奇徵米

一清出田園八頃

四十六畝六分二釐六毫八絲

郡志每畝徵全折銀四釐八毫四絲二忽六微三沙

六塵一埃二抄四漠

受民米二十八石三斗六升二合石徵全折銀

一兩三錢三分八釐五毫八絲五忽七纖八沙六塵共徵

銀三十七兩九錢六分四釐九毫五絲 一釐折色銀

每畝派銀九釐共一千七百八十九兩六錢五分二釐四

毫

石徵銀一錢八分四釐三毫二絲此因明萬歷年間之制

一順治十三年奉文徵課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三

鐵翎鰓螺殼胖襖弓弦箭盛刀甲之屬應銀一千三百七

十九兩二錢二分九釐六毫三絲九忽二微蠟茶顏料應

銀九十八兩四錢五分五釐七毫合共一千四百七十七

兩六錢八分五釐三毫三絲九忽二微

石徵銀一錢五分二釐一毫九絲五

忽七微五纖四沙五塵一埃二抄

一康熙五年清丈溢湖坂田三頃二十

二畝七分二釐三毫自康熙二十年至三十五年展界墾

復遷移田園山池地共五百四十八頃一十畝九分一釐

一毫八絲自康熙三十二年至乾隆三年起科開墾料折

差增坍漲各田園計七十二頃三十二畝五釐一毫零

料即

糧料折卽官折差卽四差增卽新增課鐵顏料
等派郡志作七十三頃五十二畝四分有奇
共徵銀五

千四百九十八兩九錢三分六釐一毫九絲二忽六微五

纖三沙五塵九埃八渺七漠 一雍正七年開報溢額田

九頃一十六畝七分共徵銀四十八兩六錢一分四釐四

毫二絲七忽二微六纖四沙九塵七埃一渺二漠 一是

年合邑花戶絲毫滾積溢銀二兩九錢一分九釐 一乾

隆十五年報墾田園十二頃三十六畝六分四釐九毫於

十九九二十等年起科共徵銀六十二兩九錢一分四毫

米十二石六斗四升六勺 一乾隆二十四年新墾海潮坍漲田園四十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三三

六畝二分四釐共徵銀二十兩二錢四分三釐 論征米四石一斗二

升九合 一外除順治十八年遷移荒蕪田園地五百七十四

頃五十五畝二分六釐三毫共無徵銀五千三百八十六

兩八錢九分一釐三忽七微九纖六沙一塵七埃四渺六

漠雍正四年被水衝陷田園地一十八頃一十七畝四毫

七絲九忽乾隆二年颶風堆伏併通查缺額各案內共田

園地一頃四十一畝一分三釐一毫八絲八忽共蠲免銀

一百四十九兩一錢六分四釐一毫七忽一微八纖一沙

二塵三埃二渺二漠乾隆七年水災衝陷沙堆田園三頃

五十畝二釐免征銀三十一兩九錢七分八釐九毫八絲
免征米六石五斗五升九勺
乾隆九年被水衝陷缺額田園六頃四十

一畝三分一釐一毫免征銀五十七兩九錢二分四釐七

毫八絲
免征米一十二石七升六勺
以上統共銀一萬七千五十九兩

八錢七分三釐二毫二絲八忽三纖五沙九塵一埃八漠

附徵屯雜各款
不在地丁之內
另派各墩圖

一漁課銀二百八十三兩一錢三分一釐二毫二絲五忽

原三百一十六兩一錢四分五釐一毫順治十八年遷移
共無徵銀三百三兩五錢六分五釐二毫康熙二十二年
展界全復雍正十一年報增課米七石一斗二合折徵銀
二兩六錢六分三釐二毫五絲合之原額凡三百一十八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三

兩八錢八釐三毫五絲又於乾隆十年豁免漁課銀三十
五兩六錢七分七釐一毫二絲五忽只存今額 附陳潤
論畧云古者澤梁無禁王政之厚也土蠶發水虞講於蠶
取名魚薦之寢廟享祀所需匪賦之常供也明初始權漁
利遣校尉點視以所點為額納課米其後漁戶逃絕米責
里甲辦納不敷乃有折徵之令石米半輸本色半折色為
銀二錢五分時編戶猶稱重困至宏治七年巡按吳一貫
奏准不分本折每石米共徵銀三錢五分近海墩墾漁民
輸納蓋漁課者以其取魚而課之也然既征其課矣而又
加之以船餉倉餉是一漁也而兩征其利則凡為漁也亦
難矣
一寺租銀二十六兩七錢一釐
原二十九兩四錢五分
一釐順治十八年遷移

無徵銀二兩七錢五分存銀凡七寺內雲居寺一兩九錢
一分五釐廣應寺一兩五錢四分五釐廣化寺七錢八分
真如寺六錢美肇寺七錢二分五釐俱本寺輸納玉泉寺
一十六兩七錢四分六釐嘉靖時因連邑造城田賣糧隨
而寺租猶存康熙八年方議勻各圖他如石門寺四兩三
錢九分半為蓋後座田亦變賣三十九年做玉泉寺例詳

請勺酒二寺之租勺於各圖其未勺者獨一酒稅銀五兩

集一集二集三七一七二二十六都六圖

八分九釐原一十兩二錢有閏加八錢五分順治十八年遷移無徵銀五兩一錢一分一釐存銀派各墩

一山地租稅銀凡一十二兩一錢五釐四毫原二十九兩一錢四分八釐四毫順治十八年遷移無徵銀一十七兩四分三釐存銀派各墩又有坑田渡稅銀八兩下竿塘海礁船稅銀七十五兩四錢

倉全裁充餉銀一十四兩八錢一分二釐二毫二項即倉贖派各圖

一原續增陞科銀一十兩六錢六分一釐七毫六絲二忽

即墾稅勺者二十九圖未勺者一十三圖慶三集一集二集三集上德一德二保一保二建興七一七二二十六都

一續增墾田山稅人丁等銀四十九兩四錢二分五釐九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三五

毫七絲 一雍正七年溢山稅銀一十二兩六分三釐溢

續增陞科銀三兩四錢一分三釐溢裁節修倉紙贖銀一

十一兩四錢二分二釐 一匠班遞年徵銀一十二兩四

錢九分三釐明制額載全書府州郡邑各派工匠人數應役聽以時分遣別為任坐輪班身服役二京

官廩之任坐是也不願服役則歲征銀六錢三年一解輪班是也連無任坐之匠其在輪班者舊凡二十五名每征

銀一兩八錢計當四十五兩編為四班輪輸徵解申子辰年各五名輸以九兩巳酉丑年各十名輸以一十八兩寅

午戌年各七名輸以一十二兩六錢亥卯未年各三名輸以五兩四錢通為七十五名若值閏年每名加征銀二錢

計十二年共銀一百三十五兩加勺閏銀一十五兩合上一百五十兩自乾隆元年為始勺入田畝遞年徵解原額

一十二兩五錢乾隆二十四年海潮衝陷豁免田畝無征勺征匠班銀七釐故存今額 一康熙八年

接徵福中衛屯田九十六頃三十二畝五分一釐

內有折色舊額

畝科米一斗九升三合二勺二撮三圭七粟四粒二黍石
徵銀二錢八分二釐三毫八絲五忽七微四纖三沙四塵
折色新增畝科米一斗九升三合二勺二撮二圭九粟四
粒七黍石徵銀二錢五分八釐六毫一絲二忽九微五纖

七沙內除順治十八年遷移田二十五頃二十畝八分八釐

五毫康熙元年原報荒田九十八畝四分二釐六毫雍正

四年被水衝陷田九十八畝實存僅六十九頃一十五畝

一分九釐九毫緣在康熙三年清丈溢田一頃六畝五分

二釐六毫二忽十一年墾復荒田六十五畝六分六釐四

毫二十年展界起至五十二年共復荒田二十四頃二十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三

六畝一分二釐八毫一絲五忽通實田九十五頃一十三

畝五分一釐七毫一絲七忽受舊額新增各米凡一千八

百三十八石三升四合八抄四撮三圭三粒六黍共徵銀

五百一十七兩九錢二分三釐四毫三絲八忽七纖七塵

八埃三渺四漠康熙十七年編審屯丁額二百七十有九

康熙二十五年溢三人康熙五十年溢七人共成二百八

十九丁丁徵銀二錢八分九釐五毫三絲九忽三微九沙

共徵銀八十三兩六錢七分六釐八毫六絲三微一沙雍

正三年勺入田糧內征輸乾隆七年水災豁除田糧免征

勻徵銀四錢一分乾隆九年通查缺額豁除田糧免征勻
徵銀八錢三分五釐實征銀八十二兩四錢三分一釐八

毫 一乾隆元年接徵福中衛田三百八十七頃七十九

畝九分二釐二毫零共徵本色折價折色舊額新增米六

千六百一十九石八斗四升五合五勺零合乾隆二年陞

科一兩六錢七分七釐五毫零之數 積田若干 併乾隆七

年水災九年缺額蠲免銀八兩六錢六釐三毫通一千九

百五十兩一錢五分五毫零新增屯丁四百九十九 郡志 新增

屯丁二百八十九丁每丁徵銀二錢八分九釐五毫三絲九忽三微九沙互異 侯官縣歸入屯丁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三

四百五十三仙遊縣歸入屯丁共九百五十三每丁徵銀

二錢一分一釐五毫一絲四忽八微二纖一沙共徵銀二

百三十八兩二錢八分一釐七毫八絲六微三纖九沙 按 連

邑買省屯者向發捕衙就近徵解緣胥役侵蝕雍正中仍歸福糧廳輸納者有跋涉之苦寄托非人又虞中失甚至

偽照私收發覺重納者指不勝屈至此一顏料不敷銀三

十七兩二錢五分九釐五忽九微三纖七沙五塵 一紳

衿削免銀五百六十二兩二錢八分三釐一毫 按優免者 明制縣學

廩生二十員給以廩餼供其讀書後人材衆多遂有增附之設惠難遍及存優待之禮而已故生員一名免米二石

只派糧料官折而豁其四差何曲以盡也 國初踵而行之續以糧餉浩重不加派民間惟削諸冗食併及廩糧優

免既而廩糧三復其一優免既裁
但於附徵項下另為削免一千
一康熙二十五年辦解

新增烏梅各料銀三十一兩二錢七分九毫三絲七忽五

微仍動支正供一康熙二十六年停解新增紫草折價銀四分

二釐九毫三絲七忽五微 以上共徵銀三千八百七十

三兩八錢五分七毫零 合正附所徵地丁屯雜共銀二

萬九百三十二兩八錢三分二釐二毫五絲九忽九微八

沙五塵三埃六渺六漠

起運各款

一戶工部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脚銀五千五百五十六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二十六

兩六錢七分八釐二毫二絲二忽九纖四塵三渺九漠年額

無定今照乾隆四年司額單一本色辦解顏料銀一百三十六兩四錢

四分九釐二毫四絲三忽二纖五沙年額一裁扣解部銀

一千六百四十七兩一錢二分九毫五絲二忽五微一纖

八沙 一新裁驛站銀九十七兩九錢六分 一新裁民

壯工食併改撥工食銀二百四十九兩五分 一正附徵

地丁兵餉銀六千一百九十二兩六錢八分四釐七毫九

絲五忽五微八纖六沙閏年加徵銀八錢五分一溢墾正附地丁銀

八百一十五兩二錢三分七釐六毫五絲一微八纖八沙

二塵九埃三漠 一福中衛改歸地丁銀二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二釐三毫七絲五微六纖三沙三塵四埃二渺四漠 一紳衿削免銀五百六十二兩二錢八分三釐一毫 歲有增減年額不同原創七百四兩四錢九分八釐八毫近司願此額外吏承削免七兩二錢九分二釐四毫零入 一勺貼顏料不敷銀六十八兩五錢七分二釐八毫正供 八絲九微三纖七沙五塵 以上共起運銀一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四錢六分九釐二毫零

存留各款

存留解司支應銀一百四十五兩二錢五分二毫 一布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三九

政司宴賞貢使銀一兩三錢四分 一科舉進士牌坊價

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一分 一大比進士花幣旗匾年

征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一新科舉人花幣旗匾

年征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一舊科舉人盤纏年

征銀二十兩 一武舉盤纏年征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四毫 四項俱三年一辦原留 存留本縣支應銀一千五百

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二釐九毫五絲五忽 一本縣知縣

俸銀四十五兩 一門子二名皂隸一十六名 內件作馬

快八名民壯二十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工食併勺閏銀

三百三十四兩八錢

內勻閏銀一十兩八錢雍正八年奉憲撥給加增禁卒二名又十三年於

庫子斗級工食內各撥四兩六錢共九兩二錢為海防同知斗級工食今解府倉斗級工食

一禁卒工

食併勻閏及各役勻貼銀六十兩四錢

原設八名後奉憲加增二名併勻閏

共銀一十二兩四錢除各役撥給外官捐湊一兩六錢

一轎傘扇夫工食併勻閏銀

四十三兩四錢

一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工食併勻閏銀三十七兩

二錢 一本縣儒學教諭俸銀四十兩 一訓導俸銀四

十兩

原兩官共俸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乾隆元年各增今額

一廩生二十名廩糧銀

五十六兩

一廩生勻閏銀一兩八錢六分六釐六毫六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三

絲六忽

一齋夫三名門斗二名工食併勻閏銀三十一

兩 一膳夫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廩生支給

一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一皂隸工食併

勻閏銀一十二兩四錢 一弓兵工食併勻閏銀四十一

兩八錢五分 一本縣 文廟香燈銀二兩五錢二分

一 文廟各祠壇春秋祭祀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

原一百三

十兩內春秋兩祭 文廟辦絹帛羊豕品物各銀三十八

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零祠壇各銀一十九兩一錢六分

六釐六毫零清明中下元三祭邑厲壇各銀五兩及乾隆

十一年奉文勻裁銀六兩八錢外實動支今額向俱經禮

房發價派取各行戶散民不無侵漁扣減且匪芬匪慝

慢殊多雍正十年春知縣陸鶴教諭何白訓導李元碩商

於諸生中擇才行優者司其事平價買辦於民不虧於神不瀆諸凡祠壇祭亦準此行之何白為之記豎匾於明倫堂

一 關帝春秋祭祀銀一十八兩 乾隆三年 奉文為始 一 文昌

帝君春秋祭祀銀一十二兩 嘉慶八年 奉文為始 一 鄉飲二次銀五

兩 一 山川社稷邑厲城隍射圃門子工食銀八錢 今解 府補

給禁卒 工食 一 囚犯月糧銀一十八兩 有剩仍解 府充公 一 存恤孤貧

夏冬衣布銀二兩一錢 乾隆十九年加增至三十一兩六錢四分六釐四毫 一 孤貧

月糧銀二百四十四兩二錢六分 原八十四兩七錢八分一釐七毫八絲八忽八

微順治十四年全衣布銀全裁於該縣贖穀預備倉糧內支給後於正供內支給乾隆二年奉文遇閏加增小建扣除三年為始每名口日給足銀一分無閏扣小建三百五十四日額六十九名通給口糧二百四十四兩二錢五分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三

乾隆十九年勻給夏冬衣布加增額銀三十七兩六錢四分六釐四毫遇閏口糧增給於起運內扣解其新增額外貧民婦六十一名口糧每名口亦日給一分 一 縣西等舖

舖司兵 共五十四名 今三十九名 工食併勻閏銀二百六十二兩四錢

六分六釐六毫五絲九忽 每名給 銀不等 一 縣學歲貢生員旗匾

年徵銀一兩二錢五分 兩年 一辦 驛站應解銀一千七百三十

八兩四錢八分 原解糧道支應乾隆 四十五年改解布司 一 裁四銀六百四十

八兩二分三釐三毫 裁十分 之四也 一 續裁銀一百一十一兩六

錢 一 答應廩糧銀八百兩 一 新裁銀七十四兩四錢

一 現裁銀七十四兩四錢 一 又裁銀三十兩五分六

釐七毫 以上共存留解給銀三千四百二十七兩三錢六分七毫五絲

餘款

一學租額銀一十九兩三錢一分三釐七毫八絲五忽給廩

生貧士內田應糧五兩一錢五分五釐雍正四年洪水漂流糧經題免租未豁除續知縣陸鶴詳將錢糧內剩蠲銀

抵一漁稅年無定額原額四百三十八兩八錢六分乾隆元年奏准分爲上中下三則每船樅

頭四尺五寸以上者征一兩四尺一寸以上者征五錢四尺以下者征三錢 一牛稅銀七兩五

錢額四兩九錢二分雍正七年 一豬稅銀一兩五錢 一當

稅年無定額原額二十五兩 一稅契年無定額 一錢糧耗羨銀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二千五百一十一兩九錢四分內糧每兩加一連併平餘二分有閏加征酒稅八錢

五分應加征耗銀一錢二釐舊志載有額解地丁兵餉顏料等銀除驛站外應存水脚一分銀一百七十三兩一錢

三分三釐三毫零於乾隆二十四年裁汰照額實徵解給 撥給知縣養廉銀八百兩除米

耗銀三百五十五兩一錢五分三釐坐支外餘俱糧耗湊足嘉慶八年奉文米耗隨征易穀歸倉籌備其不敷養廉

在於司庫存款 撥給典史養廉銀二十兩又墊給二十兩

稅契項內撥給 乾隆二十四年加增二十兩在司庫存款鹽課盈餘 撥給

東岱巡檢養廉銀二十兩又墊給二十兩乾隆二十四年加增二十兩照

典史 墊解本府養廉銀三百五十四兩四錢八釐四絲五忽墊給額外加增貧民婦月糧二百三十四兩二錢四分

額六十一名每名日給口糧一分照大小建算乾隆五十二年以前係在耗羨內動支及五十三年以後奉文耗羨盡數隨正解司養廉一切均係赴司請領及嘉慶八年復奉文照五十二年例仍由縣支銷惟此項不在耗羨內動給歷年由縣先行墊給
以上實撥銀八百四十兩墊撥五
俟奏銷赴司請領歸款

百八十八兩六錢四分八釐零仍存一千六百七十一兩

九錢四分解司 一米耗三百五十五石一斗五升三合

一斗七抄

每正米一石加一二算共積此耗每石原折銀

一兩撥給本縣養廉銀三百五十五兩一錢五

分三釐零乾隆五十三年奉文養廉赴司請領米耗盡數解司及嘉慶八年經藩司姜奏請米耗易穀歸倉籌備歷年易穀奏報

兵餉 附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三三

明時以閩地遠隔山海官米俱折色解京民米石折其半以半本色輸倉兼給軍士後兵撤於輸倉五斗內只科正耗米三斗五合零為定海軍需餘亦折色徵銀焉迨至

國朝定鼎裁定海軍而設駐防兵是向運給於定海者今坐散於駐防矣康熙十一年以藩兵乏食議調連米之半於會城夫連距省百餘里嶺道峻險負戴維艱收納既難雜費尤繁勢不得不托攬納之猾吏是民受其困矣以連之米給連之兵乃調入省倉復令赴領運歸匍匐往返困不又在兵哉時士民陳登等僉投糧道李學詩准照舊配

給兵民皆慶至康熙二十二年道胥復舞弊徵解隨經士民游光龍章明訓林奎燦等呈縣錄案詳釋勒石常平倉此經制既定可爲法守者也及乾隆元年撫院盧奏定以給連兵米之餘派運省倉每年二百餘石或數十石不等於前議又少變然官收官運在兵民已兩得其安矣至乾隆二十四年除田糧衝陷豁免及新墾溢額參差共額征本色米二千九百五十九石六斗九合八勺內給連江營兵六百七十四名月糧每名日給米一升共二千四百二十六石四斗有建曠截扣解道餘解道倉米五百三十三石二斗九合八勺支放綠營兵食遇閏則多給少解在朝廷有養兵之實而百姓無增餉之擾誠亦策之善者與

連江縣志

卷之二

田賦

三十四

